



云溪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2 期

202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12 号)	(1)
关于成立岳阳市云溪区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13 号)	(17)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村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3〕5 号)	(19)
关于建立岳阳市云溪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14 号)	(31)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3〕6 号)	(34)
关于举办云溪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15 号)	(40)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 2023 年“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攻坚行动方案》 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16 号)	(54)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3〕7 号)	(82)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3〕8 号)	(98)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美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17 号)	(110)
关于开展办公软件正版化自查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18 号)	(11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 2023 年度野生动植物保护“清风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19号) (121)

关于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岳云政发〔2023〕2号) (129)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党组班子“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方案》

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20号) (147)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党组班子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21号) (160)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岳阳市

云溪区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岳阳市云溪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岳云政办发〔2023〕9号) (170)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岳云政发〔2023〕3号) (214)

关于配合开展“湘易办”推广注册的函

(岳云政办函〔2023〕22号) (226)

关于支持配合 2022 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的函

(岳云政办函〔2023〕23号) (227)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24号) (228)

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岳云政办函〔2023〕25号) (232)

岳云政办函〔2023〕12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
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岳阳市云溪区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岳阳市云溪区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2023年工作计划	资金来源	备注
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58个）								
(一) 民生实事类项目（23个）								
1	城南幼儿园建设项目	续建	教体局	3000	幼儿园占地面积 1333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220 平方米。主体建筑一栋 3 层，集教学、教师用房、食堂于一体，及其他配套设施	一、二季度：完成主体建设；三季度：竣工	地方专债资金 2000 万+财政统筹	
2	岳化二小食堂、活动中心及教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	新建	教体局	1539	新建一栋建筑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占地面积 65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为 5 层，总建筑面积为 2380 平方米	一季度：完成立项、规划、勘测及设计； 二季度：完成预算财评、办理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 三季度：开工建设； 四季度：竣工验收	上级配套资金+财政统筹	
3	文桥中心小学综合楼及教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	新建	教体局	1167	新建一栋综合楼（含教职工周转房）及水电工程等配套设施建设，占地面积 618.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628.64 平方米	一季度：完成立项、规划、勘测及设计； 二季度：完成预算财评、办理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 三季度：开工建设； 四季度：竣工验收	上级配套资金+财政统筹	
4	长炼学校食堂改造	改建	教体局	300	将原学生食堂负一层、一楼、二楼进行标准化改造，增加学生就餐位，改善操作间条件	一季度：完成初步设计，征求学校意见； 二季度：完成可研、立项、财评和招标手续； 三季度：施工并竣工，投入使用	上级资金+区财政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2023年工作计划	资金来源	备注
5	云溪一中提质改造	改建	教体局	190	科教楼维修加固、防水，篮球场改造，改造图书阅览室等	一季度：完成初步设计，征求学校意见； 二季度：完成可研、立项、财评和招标手续； 三季度：开始施工； 四季度：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上级专项资金	
6	文桥中心幼儿园公办托育项目	改建	教体局	180	将幼儿园空余教室改建为托育场地	三季度：完成立项和发改项目申报； 四季度：项目申报成功后开始实施	上级专项资金	
7	长炼幼儿园公办托育项目	改建	教体局	180	将幼儿园空余教室改建为托育场地	三季度：完成立项和发改项目申报； 四季度：项目申报成功后开始实施	上级专项资金	
8	云溪区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民政局	4512	项目总用地 97270 m ² (折合约 145.9 亩) 计划建设墓位 36600 个，建设服务楼 2000 m ² ，骨灰堂 800 m ² ，附属用房 650 m ² ，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停车场等基础设施	一、二季度：完成相关手续； 三、四季度：土建施工完成 50%	上级专项资金	
9	停车场	新建	城管局	160	在云溪城区新建 2 座公共停车场，共约 100 个车位	一季度：向区政府申报选址； 二季度：办理国土等相关手续； 三季度：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工程项目预算、招标等； 四季度：开工建设	上级专项项目资金+财政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2023年工作计划	资金来源	备注
10	立体停车库	新建	城管局	500	在岳化新建1座立体停车库，约60个车位	一季度：向区政府申报选址； 二季度：办理国土等相关手续； 三季度：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工程项目预算、招标等； 四季度：开工建设	上级专项项目资金+财政投入	
11	森林公园	新建	城管局	500	在武装部后山建一座森林公园	一季度：向区政府申报选址； 二季度：办理国土等相关手续； 三季度：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工程项目预算、招标等； 四季度：开工建设	上级专项项目资金+财政投入	
12	平安城市（二期）	新建	城建投	3800	前端建设、机房核心网络建设、中心平台建设、视频云存储系统建设、基础虚拟化平台建设、视频安全平台建设、视频监控运维管理平台建设等	一季度：重新选定设计单位启动设计工作； 二季度：完成设计工作及预算财评工作； 三季度：启动项目建设； 四季度：完成项目建设	自筹	
13	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	改建	住建局	4280	涉及25个老旧小区，5953户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公共部分维修、供排水设施、供电设施及管线设施、道路设施、环卫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防和便民设施、智慧管理以及环境景观整治部分等	年底前完成	中央资金	
14	既有住宅电梯加装	新建	住建局	350	预计加装10部电梯（具体根据市分配任务确定）	年底前完成	业主自筹+财政奖补	
15	2023年公租房建设	续建	住建局	2600	改建和新建414套，其中公租房98套，保障性租赁住房316套	改建年底前验收 新建年底前完成主体	上级专项资金+单位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2023年工作计划	资金来源	备注
16	云溪街道青坡养老院项目(二期)	新建	云溪街道	4880	养老院建设	一季度：完成主体建设 20%； 二季度：完成主体建设 40%； 三季度：完成主体建设 60%； 四季度：完成建筑装修	政府专项债+自筹	
17	云溪街道岳化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房	改建	云溪街道	273	完成 91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	一季度：完成前期手续办理； 二、三季度：完成招投标，启动建设	上级专项资金+单位自筹	
18	黄皋片区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新建	路口镇	200	新建垃圾中转站一座，以及安装相关配套设施	一、二季度：完成前期工作； 三季度：开工建设； 四季度：竣工	省级专项资金	
19	陆城镇陆城村自来水巩固提升改造项目	改建	陆城镇	298	拆除路面 2530 平方米，挖填方 9849.36 立方米，新建各类砌筑井 403 座，新建供水入户管网 4269 米、支管网 24613 米以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一季度完成	自筹 30%+区级财政投入 70%	
20	陆城镇香铺村自来水巩固提升改造项目	改建	陆城镇	313	拆除路面 2489 平方米，挖填土方 8914 立方米，新建各类砌筑井 278 座，安装各种管径的管道共 25067 米、分户计量水表 245 个，控制阀与井 33 个以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一季度完成	自筹 30%+区级财政投入 70%	
21	陆城镇道仁矶自来水巩固提升改造项目	改建	陆城镇	332	拆除路面 3650 平方米，挖填土方 9378.59 立方米，新建各类砌筑井 475 座，新建供水入户管网 3310 米、支管网 28589 米、安装远控只能水表 443 个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一季度完成	自筹 30%+区级财政投入 70%	
22	云溪区陆城镇陆城村等 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续建	农业农村局	1488	新建高标准农田 0.93 万亩；1. 整修山塘 11 口，2. 3 座灌溉机埠更换机组，新建 4 座灌溉机埠，机埠配套管道 4221m，3. 整修沟渠 14488m，4. 土地平整 286.89 亩，5. 改造田间道路 7146m	一季度：主体工程完工； 二季度：完成工程扫尾、区级初步验收、工程结算评审； 三季度：完成市级竣工验收及审计等	中央+省级资金，资金已到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2023年工作计划	资金来源	备注
23	云溪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农业农村局	896	新建 0.29 万亩，提质改造 0.27 万亩；整修沟渠、土地平整、改造提灌站、高效节水灌溉、机耕路、整修山平塘、土壤改良等	一季度：完成该项目的初步设计； 二季度：完成立项、初步设计市级评审、财政预算评审； 三季度：完成招标方案市级批复、招投标工作； 四季度：开工建设，完成该项目工程量的 80%	中央+省级资金，资金已到位	
(二) 基础设施类项目 (30个)								
24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租房配套改造项目	改建	市场监督管理局	432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燃气安全隐患提质改造、地下工程（雨污分流）人绿工程、亮化工程、强弱电改造、充电桩建设和水沟改造等	一、二、三季度：完成前期工作； 四季度：开工	中央预算内+自筹	
25	商粮局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改建	商粮局	710	小区总户数 134 户。小区道路修缮及提质改造 9500 平方米，建设停车位 600 平方米（30 个），新增雨污管道 1500 米、强弱电线路改造 2000 米，通讯线路改造 1000 米，绿化面积 1200 平方米，护栏修缮及建设 600 米，增设小区可视化大门、智能门禁系统 1 套，改造原有垃圾收集点并新增垃圾分类设施 2 处。安装监控设备、文化墙展示及宣传栏，增设健身设备，布置路灯等	一、二、三季度：完成前期工作； 四季度：开工	中央预算内+自筹	
26	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体系建设项目	改建	商粮局	600	添置日烘干 130 吨设备、相关设施 400 万元，其中建军点添置日烘干 100 吨稻谷设备、相关设施 300 万元；白荆点添置日烘干 30 吨油菜籽设备、相关设施 100 万元；粮库点仓库维修改造及添置清理、输送、检验设备 200 万元	一、二、三季度：完成前期工作； 四季度：完工	中央预算内+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2023年工作计划	资金来源	备注
27	渔政执法能力建设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	新建	农业农村局	1800	主要建设规模为采购一艘40米趸船、一艘50吨级渔政执法船、一艘执法快艇、执法车辆1台、视频监控9套、雷达监控3套，监控指挥中心LED大屏和盲区监控设备设施，智慧渔政监管平台升级和网络电力建设等	一季度：完成初步设计、立项； 二季度：完成财政预算评审、招标、批复； 三季度：完成政府采购、实施； 四季度：验收	中央预算内+地方配套	
28	云溪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农业农村局	100	信息采集设备、检测设备购置	一季度：完成主体摸底； 二季度：进入招标阶段； 三季度：完成设备采购； 四季度：设备调试及项目验收	省级资金，资金已到位	
29	区政机关大院安全隐患整改项目	改建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00	区委办公楼维修改造，包括楼顶防水防漏处理、走廊吊顶更换、墙面及天花板破损维修改造、窗户防水处理、厕所维修改造、门头及大厅维修改造等	二季度：完成立项报批、方案设计、公开采购等工作； 三季度：全面完成整改内容	财政拨款	
30	充电桩项目	新建	云嘉公司	25000	建设换电站3座；6类充电集群，规划充电桩1567个；公交充电站扩容1座，新建4座，共设置充电桩27个；环卫车充电站设置2座，充电桩10个；建设游客专用充电站3座；新建7kW交流充电桩160个；设置分散公共充电桩1210个；同时项目规划建设雨棚、给排水、电气、信息化等公用工程	一季度：完成云龙公园设备安装； 二季度：启动区政府机关桩位建设； 三四季度：完成区政府机关桩位建设	项目争取+自筹	
31	太平河云溪区治理工程（二期）	续建	水利局	5728	综合治理河道长度6.1km	四季度：完成河道长度6.1km治理	中央资金+地方配套，已下达资金计划1081万元	
32	云溪区撇洪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3-2025年项目	改建	水利局	7662	灌区内灌溉渠道清淤硬化及渠系建筑物改造	一季度：完成方案编制与审查； 二季度：完成招标； 三季度：开工； 四季度：完成60%工程进度	中央资金+地方配套，已下达资金计划1031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2023年工作计划	资金来源	备注
33	云溪区长江段涝区排涝泵站建设项目陆城垸排涝泵站改扩建工程	改建	水利局	12429	土矶头、新设、天螺山等3座电排站改扩建和11座涵闸改造	一季度：完成投资计划申报等前期工作，后续根据资金计划及项目实施计划要求启动项目建设程序，并按要求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中央资金+地方配套	
34	云溪区长江干堤提质改造附属工程防汛物资仓库建设项目	新建	水利局	321	新建防汛仓库1栋	一季度：完成工作量的90%; 二季度：全部完成	单位自筹	
35	云溪区长江干堤新港段2022年应急处险加固工程	改建	水利局	230	长江干堤新港段堤身防渗处险400米	一季度：完成处险方案的编制与审查工作并开工建设； 二季度：完工	争取省级资金，市级已下达资金50万元	
36	松杨湖街道办事处谭家湖老旧小区配套项目	改建	松杨湖街道	3200	该项目涉及420户居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老年活动中心、天然气入户、停车位，绿化提质、道路白改黑、广告牌、亮化、四网合一、强弱电入地、部分污水管网、车辆通道等	一季度：争取入省发改委项目库； 二季度：争取取得省发改委批复并启动招投标； 三季度：开工建设，进行天然气和污水管网的施工； 四季度：继续天然气、污水管网的施工，同时进入亮化等施工	中央预算内+自筹	
37	岳阳市城陵矶高速项目滨湖村还建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松杨湖街道	2582	总用地面积23649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7787平方米，房屋25栋，场地平整土方9411立方米，道路6712平方米等	一季度：完成招投标； 二季度：开工建设，土方开挖进行场地平整； 三季度：开始打桩和基础施工； 四季度：进行基础施工	项目配套	
38	杨树港农场物流综合服务平台	新建	松杨湖街道	875	占地面积4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74平方米	一季度：完成国土和规划办证； 二季度：招投标； 三季度：开工建设； 四季度：完成主体工程	单位自筹	
39	松杨湖街道办事处公租房项目	新建	松杨湖街道	798	建筑面积2367.34平方米，公租房72套	一季度：完成主体80%； 二季度：完工	上级配套+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2023年工作计划	资金来源	备注
40	云溪区松阳湖港区化工码头至云溪区绿色化工园公路	续建	岳阳市交投	41696	5.1公里路基、路面、桥梁建设	一季度：完成2.04公里路面沥青摊铺，新开工0.7公里路基建设； 二季度：完成路基土方工程； 三季度：完成路基硬化； 四季度：完成沥青摊铺交安工程、绿化	争取国省补助2310万元+市财政统筹	项目配套
41	S208岳阳长江经济带沿江公路(道仁矶至黄盖湖)一期工程	新建	岳阳市城投	138786	22公里路基、路面、桥梁建设	一季度：启动初设批复程序； 二季度：完成用地与审； 三季度：完成立项； 四季度：完成招标	国省补助+市财政统筹	项目配套
42	S301云溪区长岭至陆城公路建设	新建	岳阳市交投	54500	7.032公里路基、路面、桥梁建设	一季度：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用地征拆工作； 二、三、四季度：完成路基土石方及桥梁建设	国省补助+市财政统筹	项目配套
43	大田至青坡公路建设	新建	岳阳市交投	38600	3.9公里路基、路面、桥梁建设	一季度：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用地征拆工作； 二、三、四季度：完成路基土石方及桥梁建设	国省补助+市财政统筹	项目配套
44	荆竹至南太公路建设	新建	岳阳市交投	96300	13.518公里路基、路面、桥梁建设	一季度：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用地征拆工作； 二、三、四季度：完成路基土石方及桥梁建设	国省补助+市财政统筹	项目配套
45	随岳高速云溪连接线提质改造	改建	待定	11000	1.27公里公路拓宽及收费站拆除重建	待资金确定后实施	道岳公司+区财政统筹	
46	危桥改造项目	改建	公路建养中心	880	对路口桥等4座危桥拆除重建	二季度：完成前期； 三季度：开工建设； 四季度：竣工	部、省补助资金+地方配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2023年工作计划	资金来源	备注
47	S208、S209、S301交通 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	改建	公路建养中心	797	对三条道路进行标志、标牌、标线、护栏、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提升	一、二季度：完成前期； 三季度：开工建设； 四季度：竣工	部、省补助资金 +地方配套	
48	云溪区应急指挥调度 平台	新建	应急局	280	建设云溪区应急指挥调度平台	一季度：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二季度：开工建设； 三季度：主体建设并完工	自筹	
49	铜鼓山遗址西侧边坡 防护工程	改建	文旅广电局	822	1. 第一级边坡、第二级边坡、第三级边坡防护工 程； 2. 坡顶地坪整治与展示工程； 3. 界桩工程	一、二季度：完成前期工作； 三季度：开工建设； 四季度：完成主体工程	国家文物保护 经费	
50	西城片区老旧小区改 造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文苑南路提质 改造）	续建	住建局	2200	涉及改造小区 5 个、建设任务 512 户。建设内 容包括：新建停车场 4000 m ² ，改造集贸市场 1800 m ² ，新建排水管网 6000m，集涝点改造 3800 m ² ，改造关联支巷叉路 10500 m ² ，维修 跨河便桥 1 座新建路灯 20 盏，绿化 1000 m ² ， 弱电入地 300 户等	年底前完成	中央资金	
51	新荷路建设工程	新建	住建局	900	道路主体建设工程，人行道透水砼工程，新建 雨污水管网工程，强弱电管网工程，路灯工程， 绿化工程，交安工程等	年内启动建设，力争年底完工 投用	财政统筹	
52	云溪街道文苑北路公 租房配套设施建设	改建	云溪街道	750	拆除破损遮阳棚架、户外广告、门店招牌、违 章建筑。改造小区道路 4000 平方米，完善排 水管道 1500 米，修缮小区消防通道。新建停 车场 2000 平方米及其它设施等	一季度：启动建设； 二季度：完成项目建设	上级项目资金+ 自筹	
53	云溪街道胜利沟 公租房配套设施建设	改建	云溪街道	960	道路白改黑，道路拓宽修复长 750 米、宽 6 米，强弱电入地 750 米，围墙 800 米，绿化 11000 平方米，新建排洪沟 1000 米，污水处 理池 1 个，新增停车位 30 个、充电桩 60 个， 配套消防、亮化、无障碍设施等	一季度：完成前期手续办理； 二季度：紧密对接市发改部 门，争取中央资金； 三季度：完成招投标，启动 建设； 四季度：完成主体建设	上级项目资金+ 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2023年工作计划	资金来源	备注
(三) 生态环保类项目(5个)								
54	云溪区水产养殖生态养殖化改造项目	新建	农业农村局	225	设计一套“三池两坝”处理系统，总面积23亩，配置沉水曝气装置2套，增氧机4台，搭配生物毛刷、火山石、矿渣等材料。同时种植水生植物、放养净水鱼类	一季度：主体工程完工； 二季度：完成工程扫尾、区级初步验收、工程结算评审； 三季度：完成市级竣工验收及审计等	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资金已到位	
55	清溪片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绿色发展项目	续建	城建投	11166	1. 环境综合治理：污水收集管道39.797km，清理污染场地畜禽粪污并植草覆绿16480m ² ，底泥清淤8.05万m ³ 。2. 整治太平河岸线约9km。3. 建设生态步道5.18km，生态停车场3500m ² 等	一季度：启动桥梁、生态步道、底泥清淤、太平河岸线整治项目建设； 二季度：启动污水收集管道、生态停车场； 三季度：完成桥梁建设、启动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四季度：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中央预算内资金+自筹	已争取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56	湖南云溪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项目	新建	林业局	4000	加强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公园总面积1328.8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巡护步道、围网围栏、湿地内植被、沉水植物、水生植物恢复、水生态系统构建、自然驳岸修复维护、底泥清淤、退渔还湿、湿地内部河岸带恢复重建等	一、二、三季度：争取进入国家发改委计划盘子； 四季度：启动投标	中央预算内+自筹	正在争取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57	岳阳新港区芭蕉湖入长江口区域绿色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新建	松杨湖街道	9922	1.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废弃粉煤灰堆场治理约4.2万m ² ，破损山体修复3万平方米，芭蕉湖清淤13.5万m ³ ，新建沿湖生态护岸4.8km，生态沟渠7.6km，污水截污干管4.7km，配套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0处，垃圾收集点1座等；2.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改建旅游步道3.5km，改建云华路3.5km，改建生态停车场6000m ² ，芭蕉湖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等	一季度：争取入省发改委项目库； 二季度：争取入国家发改委项目库； 三季度：争取获得国家发改委资金计划； 四季度：启动招投标	中央预算内+自筹	正在争取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2023年工作计划	资金来源	备注
58	巴陵石化片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续建	住建局	6500	青坡、金盆、安居园、胜利沟、汪家岭5个社区及其关联区雨污分流改造	年底前完成	三峡PPP项目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二、高新区基础类项目（18个）								
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管线（三期）建设项目	续建	高新区	18000	1. 入河排口改扩建工程；2. 排江管网建设部分；3. 稳定池建设部分	一、二季度：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三季度：完成竣工验收；四季度：运行	拟发行专项债13000万元+自筹	
2	工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高新区	76000	总建筑面积约2256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园区标准化厂房及仓储物流园，含标准化厂房、物流仓库及配套用房等设施	一、二季度：完成管线迁移，同时进行设计、土地报批等相关手续办理；三、四季度：土地平整开工建设	拟发行专项债53200万元（已发行2900万元），+自筹	
3	智慧化工园区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高新区	2294	1. 污染源监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检测预警等软件系统开发，按大园区对电子地图进行扩容；2. 相关硬件升级改造；3. 园区封闭化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的完善；4. 园区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	一季度：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完成合同签订；二、三、四季度：完成设备采购及云溪片区建设运营	拟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400万元+自筹	
4	扩园公用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高新区	524909	新建云溪北与长岭北占地20亩的公用工程岛各一座；新建云溪北片区与长岭北新区公用工程岛输油（气）管道18千米，巴陵老区与道仁矶码头输油（气）管道18千米，长岭北至云溪北煤场输煤皮带廊16千米，云溪北公用介质输送管道14千米，长岭北公用介质输送管道17千米；新建30万吨/天原水净水系统、3000立方米/小时污水处理系统，8套120兆瓦供配电系统，水体防控系统、电信系统、消防气防系统等；新建热电联产1座；配套建设园区道路15千米	主体工程建设	拟发行专项债30000万元+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2023年工作计划	资金来源	备注
5	松阳湖片区（园区内桐花港）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	新建	高新区	18348	1. 构建水生生物系统; 2. 在云溪河汇入湖区域布设河口湿地, 用于拦截随着云溪河来水带来的污染, 湿地面积约为 6800m ² ; 3. 控制污染源; 4. 内源治理	一季度: 完成立项等前期相关手续; 二、三季度: 完成设计、概算及中央资金申报工作; 四季度: 开工建设	拟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7000 万元+自筹	
6	云溪片区经一路道路延伸工程	新建	高新区	2400	建设长约 1640m, 道路宽 7m, 道路一侧设置 1.5m 宽人行道, 另一侧设置 3.5m 宽绿化带, 道路单侧设置路灯(北向至中央大道, 南向延伸至疏港路)	一、二季度: 完成立项及设计前期工作; 三季度: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四季度: 完成竣工验收	自筹	
7	云溪片区江家坡道路延伸工程(消防通道)	新建	高新区	800	建设长约 880m, 道路宽 6m, 靠东侧边坡复绿处理	一、二季度: 完成立项及设计前期工作; 三季度: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四季度: 完成竣工验收	自筹	
8	云溪片区西二路道路工程	新建	高新区	588	建设长约 250m, 道路宽 7m, 道路一侧设置 1.5m 宽人行道, 另一侧设置 3.5m 宽绿化带, 道路单侧设置路灯	一、二季度: 完成立项及设计前期工作; 三季度: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四季度: 完成竣工验收	自筹	
9	云溪片区西三路道路工程	新建	高新区	797	建设长约 360m, 道路宽 7m, 道路一侧设置 1.5m 宽人行道, 另一侧设置 3.5m 宽绿化带, 道路单侧设置路灯	一、二季度: 完成立项及设计前期工作; 三季度: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四季度: 完成竣工验收	自筹	
10	云溪片区己内酰胺北侧天辰大道道路工程	新建	高新区	20311	建设长约 3000m, 中央大道道路宽 16m, 道路两侧设置 3m 宽人行道, 北侧设置 8m 宽绿化带, 道路两侧设置路灯(本项目包含三条道路的建设, 分别为中央大道、东环路(中央大道连接道云路与己内酰胺东通道交叉口)、经四路(中央大道连接己内酰胺东通道东大门))	一、二季度: 完成立项及设计前期工作; 三、四季度: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2023年工作计划	资金来源	备注
11	云溪片区东二路道路工程	新建	高新区	860	建设长约380m,道路宽7m,道路两侧设置1.5m宽人行道,南侧设置5m宽绿化带,道路单侧设置路灯	一、二季度:完成立项及设计前期工作; 三季度: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四季度:完成竣工验收	自筹	
12	长岭片区经一路连接炼化路道路工程	新建	高新区	3805	建设长约1050m,道路宽15m,道路两侧设置1.5m宽人行道及1m宽绿化带,道路两侧设置路灯	一、二季度:完成立项及设计前期工作(乙烯堆土占用道路)	自筹	
13	长岭片区科发北侧道路工程	新建	高新区	1259	建设长约600m,道路宽13m,道路两侧设置1m宽人行道,道路两侧设置路灯	一、二季度:完成立项及设计前期工作(乙烯堆土占用道路)	自筹	
14	长岭片区科发东侧道路工程	新建	高新区	378	建设长约170m,道路宽13m,道路两侧设置1m宽人行道,道路两侧设置路灯	一、二季度:完成立项及设计前期工作; 三季度: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四季度:完成竣工验收	自筹	
15	长岭片区通达气体东侧道路工程	新建	高新区	640	建设长约450m,道路宽13m,道路两侧设置1m宽人行道,道路两侧设置路灯	一、二季度:完成立项及设计前期工作(乙烯堆土占用道路)	自筹	
16	长岭片区炼化路改造工程	新建	高新区	3300	建设挡土墙长约160米,桥梁长约140米,道路红线宽36.5	一二季度:完成立项及设计前期工作; 三四季度: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自筹	
17	云溪片区己内酰胺西侧用地土石方工程	新建	高新区	470	场平面积约634亩	一、二季度:完成立项及设计前期工作; 三季度: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四季度:完成竣工验收	自筹	
18	云溪片区己内酰胺东侧用地土石方工程	新建	高新区	465	场平面积约460亩	一二季度:完成立项及设计前期工作; 三季度: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四季度:完成竣工验收	自筹	

三、省市重点项目（11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总投资（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	2023年工作计划	资金来源	备注
1	湖南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项目	续建	湖南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有限公司	41.6	由铁路专用线、储备基地及码头工程三部分组成	码头一期投产运营，二期启动建设；储备基地一期完成陆域形成、地基处理、带式输送机机房及栈桥和堆取料机等设备设施建设；铁路专用线完成前期工作，全线控制性桥涵、路基、隧道工程等完成 20%	企业自筹	省重点项目
2	己内酰胺产业链搬迁与升级转型发展项目	续建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3.5	一次建成 60 万吨/年己内酰胺产品链	计划 3 月中交，6 月投料试车	企业自筹	省重点项目
3	湖南岳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尼龙-6 聚合项目一期	续建	湖南岳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新建聚合 8 层厂房一栋，仓库一间，3 层办公楼一栋，己内酰胺罐组及配套公用工程设施	9 月启动设备安装，10 月完成土建工程；2024 年 4 月试车	企业自筹	省重点项目
4	100 万吨/年连续重整联合装置项目	续建	中石化长岭分公司	12.37	新建一套 100 万吨/年连续重整、40 万吨/年芳烃抽提以及 4 万标立/年氢气提浓装置	完成土建施工，启动设备、管道安装	企业自筹	省重点项目
5	岳阳地区 100 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	新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8.5	新建 100 万吨/年乙烯工程及相关公用和辅助工程、厂外工程；新建 100 万吨/年溶剂脱沥青、300 万吨/加氢裂化、6 万吨/年硫磺回收等装置及原有设施升级改造	完成现场“七通一平”、地基处理；基础设计批复；启动设备采购	企业自筹	省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总投资(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	2023年工作计划	资金来源	备注
6	10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酯类项目	新建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	新建年产10万吨电子级碳酸酯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2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试生产	企业自筹	市重点项目
7	17万吨/年高性能环氧树脂装置建设项目	新建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9	新建15万吨/年通用型液体环氧树脂,2万吨/年高性能环氧树脂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计划6月开工,2024年7月中交,2024年9月试生产	企业自筹	市重点项目
8	8万吨/年脂肪胺项目	新建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新建8万吨/年脂肪胺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2月开工建设,10月试生产	企业自筹	市重点项目
9	年产2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湖南立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3.6	新建年产2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前驱体及余热综合利用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2月开工建设,12月份试生产	企业自筹	市重点项目
10	兴长石化金属化合物及催化剂项目	新建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4	新建100公斤/年金属化合物、20吨/年特种聚烯烃催化剂、50吨/年酚衍生物催化剂、400方/年VOCs高效催化剂、200吨/年苯酐催化剂、100吨/年顺酐催化剂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2月开工建设,9月试生产	企业自筹	市重点项目
11	云溪区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项目	续建	岳阳云嘉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2.13	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300吨/天,库容70万方,可填埋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70万吨	竣工	企业自筹	市重点项目

岳云政办函〔2023〕13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岳阳市云溪区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区物流业创新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岳阳市云溪区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蒋春艳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杨建勤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刘 鹏 区政府办副主任

张品飞 区财政局局长

江和平 区发改局局长

余宏良 区交通局局长

郑仕归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其云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姚骄阳 区科工局局长
郑雪尘 区商粮局局长
杨诗华 区统计局局长
丁先波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谢 魏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猛进 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姚云飞 城陵矶新港区云溪工作部部长
李 健 区巴陵石化协作协调事务中心主任
施安定 区长岭炼化协作协调事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猛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区政府办不再行文。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岳云政办发〔2023〕5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区级财政支出事前
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岳阳市云溪区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1〕8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22〕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以下简称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区财政局和区级预算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预算部门)根据国家及省、市、区决策部署和政策要求、部门战略和事业发展规划等,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新增拟使用财政资金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含城建重点工程、为民办实事)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区级年度拟通过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新增、执行到期申请继续执行、申请调整预算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

- (一) 拟新出台或修订且需财政资金保障的支出政策。
- (二) 拟新增基础设施类400万元及以上,非基础设施类

2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其中包含新设立的区级出资比例50%（含）以上，由镇（街道）具体实施的重大项目。

（三）因实施内容、标准等发生重大调整和变更，拟申请新增区级预算资金规模10%以上的既有支出政策和项目（不包括中央与省级、市级统一部署调整的项目）。

（四）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重大政策和400万元以上的项目等。

（五）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或预算管理需要，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的其他支出项目。

第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体现与云溪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遵循绩效导向、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精简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

（二）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预算部门及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三）涉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四）其他相关依据。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分类。按实施主体分为区财政局和预

算部门组织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按评估对象分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预算部门评估对象主要是本部门拟新增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区财政局对区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结合预算评审、财政投资评审等工作，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和方式方法

第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要求；是否符合财政投入方向和重点，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明确的服务对象；是否经过充分调研论证，是否与其他政策和项目交叉重叠，是否可替代，决策过程是否科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举借政府债务等。

(二)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按照事权划分是否属于本级财政支持的范围，财政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与财力是否匹配；项目支出内容和标准、政策补助对象和标准是否恰当，是否体现适用原则，是否超标准配置，政策和项目的财政投入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方法是否科学，投入方式是否最优，投入成本与预期效益是否匹配，是否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或可持续性效益，引导作用是否明显。

(三)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本部门职能、发展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等密切相关，设置中

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是否按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用途设置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考核指标，是否体现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设置核心绩效指标，指标值是否经过认证和合理测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数据是否可以获取。

（四）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前期工作方案、计划及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完备、合理可行；调研、论证的程序是否规范，措施、待解决问题与完成时限是否匹配，能否切实发挥作用，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是否可控；其他地区或部门有无可借鉴的经验做法。

（五）实施过程的公正性。主要评估政策、项目实施的目标和措施、流程及程序是否公开透明；产业发展类政策、项目目标及措施是否合理，民生保障类政策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政策实施期限、中止或退出条件是否明确；受益群体是否明确、全面；是否体现机会平等。

（六）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真实稳定；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有保障（包括上级保障、预算安排、区级分担、地方政府债券等），是否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是否超出财政可承受能力。资金来源涉及政府债务的，应衡量债务偿还能力，是否具有风险防控能力，是否有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是否考虑不确定因素；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适应外部环境变化，是否能在未来持续发挥作用。

(七) 其他需评估的内容。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的方式方法。主要方式包括专家咨询、现场调研、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主要方法包括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及其他能为评估结论提供支撑的评估方法。方式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方法进行评估。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实施程序

第九条 评估的职责分工。

(一) 财政部门职责。区财政局负责对事前绩效评估进行管理、监督。主要负责制定事前绩效评估的制度办法，并与区审计局实施财审联动机制，指导、督促预算部门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对预算部门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进行抽查和审核，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结合应用。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安排预算与绩效审计的重要依据。

(二) 预算部门职责。预算部门和项目单位是事前绩效评估的责任主体，主要履行职责：制定本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实施细则，自行开展本部门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依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完善项目入库管理，依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申请预算，配合区财政局做好有关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三) 投资主管部门职责。投资主管部门要建立绩效评价机制，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将绩效关口前移，加强基建投

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

第十条 预算申报单位负责准备事前绩效评估相关材料，配合区财政局和区级预算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十一条 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较大、社会公众普遍关注、影响面广的重大政策和公益性建设项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必要时可邀请省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下称代表、委员）及相关专家参与。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足额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或通过项目经费、公用经费、机动经费等渠道解决。

第十二条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应与现有决策程序相匹配，主要包括评估准备、评估实施、评估报告等三个阶段。

第十三条 评估准备阶段

（一）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织部门根据职能，按照上级部门决策部署，依据年度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要求，确定事前绩效评估对象。

（二）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组织部门成立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组建评估专家小组，具体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原则上专家小组成员数量为不少于 5 人的奇数，包括业务专家、管理专家和财政财务专家。

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工作组可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以及代表、委员等参与。评估组织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由第三方机构成立评估工作组。

（三）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应包括评估对象概况、评估

目的和依据、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评估指标体系、评估人员、评估步骤与时间安排、有关工作要求等。

(四)下达事前绩效评估通知书。事前绩效评估通知书由评估组织部门向被评估单位下达。基本内容包括事前绩效评估范围、评估依据、评估主要内容、评估程序和步骤、有关要求等，并附基础数据表、评估指标评分表、现场调研安排表、资料清单等内容。事前绩效评估通知书所载明的内容和要求要清晰、明确，以便被评估单位按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评估实施阶段

(一)收集审核资料。预算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评估工作组通过咨询专业人士、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对收集到的资料和信息审核、整理，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二)进行现场调研。实地勘测、核实、了解评估对象的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具体做法、依据等，将现场情况与申报材料进行对比，对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预算申报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现场调研工作可组织代表、委员、专家等共同参与。

(三)评估指标评分。评估工作组根据评估通知书中确定的评估指标体系，从申报材料、收集资料、现场调研资料中选择、摘录有关信息，并初步评分，对需要进行专家论证才能评分的要点提出论证需求。事前评估得分要详细列明评分依据、评分要点、证明资料及评分原因。对于资料不全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由申报单位及时补充报送。

(四)开展正式评估。评估工作组组织相关部门、预算申报单位、评估专家和代表、委员等召开正式评估会。预算申报单位汇报绩效目标、实施方案、预算安排等情况；评估工作组介绍初步评估情况，并就评分依据等情况进行说明；评估专家、代表和委员就具体问题和预算申报单位、评估工作组进行沟通交流。在此基础上，评估专家对评估对象评分，讨论形成事前绩效评估专家评估意见。代表、委员还应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意见。

第十五条 评估报告阶段。评估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一)正文。主要包括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评估所采用的方式方法、评估的主要内容及结论、相关建议及有关问题的说明等内容。对评估的政策和项目，应与外省市同类政策和项目对比分析，对同领域现行政策交叉重复情况应详细说明。评估报告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二)附件。主要包括政策和项目相关申报资料、评估专家意见、代表和委员意见等内容。

第四章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或预算部门组织对申报的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实施评价评分。可将评分等级划分为5个等次；90分-100分为“优秀”、80分-90分(不含)为“良好”、70分-80分(不含)为“一般”、60分-70分(不含)为“较差”、60分以下

为“差”。

第十七条 评估结果应用

(一) 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可进入预算编审下一环节。

(二) 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一般”的，退回部门，重新修改完善后提交。

(三) 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为“较差”和“差”的，不进入预算编审下一环节。

第十八条 预算部门和项目单位应采取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方式，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认定为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报送区财政局。

第十九条 区财政局要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的预算审核，对论证不充分、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予以退回。对确有必要直接评估或重新进行评估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区财政局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按第十七条的规定加强评估结果应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约束

第二十条 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不得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施加倾向性影响。对提供虚假数据、采取各种方式干扰或者不配合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参与事前绩效评估的代表和委员对评估过程和评估对象进行依法监督和民主监督，积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工

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二条 评估专家、第三方机构以及其他参与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当遵循利益关系回避的有关规定，严守职业道德，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被评估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对外透露评估结论、咨询意见、争议问题等有关情况；不得提前对被评估单位和相关人员公布专家意见、评估结果等。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区财政局及预算部门应当视其情节轻重，作出终止参加事前绩效评估、终止委托合同等处理；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岳云政办函〔2023〕14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岳阳市云溪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34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3〕129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岳阳市云溪区农业水价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分工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指示要求，研究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管理办法和实施计划等，部署日常监督和考核，逐步完善农业水价形成、资金奖励补助、农业水权管理及社会资本引入等制度。召开联席会议，会

商研判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形势变化，研究制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策略；通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情况，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和措施等；研究协调解决跨部门、跨行业存在的问题，研究确定需要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有关工作；其他需要在联席会议上讨论、解决的议题。

二、组成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组成，区发展和改革局为牵头单位。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彭伟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召集人：张育锋	区政府办副主任
江和平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员：张品飞	区财政局局长
张传英	区水利局局长
陈其云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雷英	区发展和改革局一级主任科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区发展和改革局，雷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按职责分工由各成员单位抽调相关业务骨干组成。联席会议成员因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三、工作制度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具体召开时间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确定并承办，主要研究农业水价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

题和其他重要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难题，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在农业水价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由于职能职责限制，出现某个部门无法独立解决的问题，经发改部门协调其他部门仍无法解决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岳云政办发〔2023〕6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岳阳市云溪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 方 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谁种粮、谁受益。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的地力保护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村组未发包耕地和国有农

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种植双季稻的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者，早稻集中育秧补贴对象为实际育秧者。涉及耕地承包权流转的，已签订流转协议报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并约定补贴资金受益人的，按照协议执行。

（二）补贴标准和依据。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的纳入补贴范围；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纳入补贴范围。

1. 对已确权和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按照 105 元/亩的标准发放。

2. 对种植双季稻的进行累加补贴，以实际种植双季稻面积进行补贴，按照 170 元/亩的标准发放（其中早稻种植 100 元/亩，晚稻 70 元/亩）。

3. 对早稻集中育秧连片 3 亩以上的按实际育秧面积补贴 1600 元/亩。

4. 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种粮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主体开展钢架大棚集中育秧，对新建设的集中育秧钢架大棚按实际造价的 50% 进行补贴。

（三）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

三、发放流程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严格按照发放流程发放，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具体发放流程：

（一）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领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规定农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的登记表，并汇总上报至村（居）委会。

（二）村组公示。村（居）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并拍照存查，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居）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到镇（街道）。

（三）镇（街道）核录。根据各村（社区）上报面积，镇（街道）组织逐村复核上报数据，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经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镇（街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并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

(四) 区级核发。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上报数据抽查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要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村组集体、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

各镇（街道）、村（社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制度。公示内容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补贴金额、联系电话等；同时还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一致，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重点支持秸秆还田、深耕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事关国计民生，事关我区“三农”大局，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发放顺利进行。

(二) 严格资金监管。各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要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要采取

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宣传解释。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各镇（街道）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干部，准确把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岳云政办函〔2023〕15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举办云溪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面落实国家体育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全民健身进家庭的指导意见》和《湖南体育强省建设规划（2022—2030年）》（湘政办发〔2020〕28号）精神，按照区政府工作报告中“举办全区性大众运动会，引导全民健身运动”的安排，拟定于2023年9月份举办云溪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参赛工作。

- 附件：1. 岳阳市云溪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2. 云溪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参赛单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参赛项目报名表
3. 云溪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赛事工作群二维码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附件 1

岳阳市云溪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一、运动会名称

岳阳市云溪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

二、主办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教育体育局

四、协办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总工会（协办男子篮球比赛）

岳阳市云溪区老年体育协会（协办老年门球比赛）

五、举办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9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区内相关道路、云溪广场、区一中艺体楼、区老干活动中心门球场。

六、比赛项目

1. 健身跑比赛：云港路区政府正门前（起点）—云中北路—胜利路（往东方向）—X004 县道—C006 村道—八一村杨家坡（折返）—C006 村道—X004 县道—胜利路（往东方向）—云中北路—云港路区政府正门前（终点），全程 10 公里；

2. 趣味运动比赛；

3. 拔河比赛；

4. 健身舞比赛;
5. 男子篮球比赛;
6. 老年门球比赛。

七、参赛单位

各镇（街道），绿色化工高新区，巴陵石化公司、长岭炼化公司、城陵矶新港区（以下简称厂港园），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八、分组及组队办法

1. 健身跑比赛

共设 2 个组，具体为：

青年组：（18 岁-40 岁，2005 年 1 月 30 以前-1983 年 1 月 31 日以后出生），分设青年男组、青年女组，各单位独立组队；

中年组：（41 岁-59 岁，1983 年 1 月 30 日以前出生-1963 年 1 月 31 日以后出生），分设中年男组、中年女组，各单位独立组队。

2. 趣味运动赛

设置精准投沙包、绕杆跑、摸石头过河、趣味飞盘、乒乓球大转移等 5 个趣味项目。分设 2 个组别，具体为：

（1）镇街、厂港园组：各镇（街道）、厂港园独立组队，分个人赛和团体赛；

（2）区直及驻区单位组：各区直、驻区单位独立组队，分个人赛和团体赛。

3. 拔河比赛

设 2 个组别，具体为：

（1）镇街、厂港园组：各镇（街道）、厂港园独立组队；

（2）区直及驻区单位组：分系统组队 [区政机关队：牵头单

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成员单位：区人大机关、区政协机关、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区委巡察办（巡察组）、区委党史研究室、区接待中心、区委编办、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区科协、区信访局、区审计局、区应急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新港区云溪工作部、区巴陵石化协作协调事务中心、区长岭炼化协作协调事务中心；**政法系统队**：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成员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分局、区司法局、交警云溪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财贸系统队**：牵头单位：区财政局，成员单位：区商粮局、区城建投、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交系统队**：牵头单位：区发改局，成员单位：区科工局、区统计局、区交通局、区公路建养中心、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供电分公司、电信分局、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邮政分公司、岳阳市港口航务管理局陆城派出所、岳阳海事局临湘海事处；**农口系统队**：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成员单位：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供销联社；**城建国土系统队**：牵头单位：区城管局，成员单位：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科教文卫系统队**：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成员单位：区医保局、区文旅广电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共分3队，其中区教体局及区卫健委须分别独立组队]。

4. 健身舞比赛

分设2个组别，具体为：

（1）镇街、厂港园组：各镇（街道）、厂港园独立组队；

(2) 区直及驻区单位组：分系统组队 [**区政机关队**：牵头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成员单位：区人大机关、区政协机关、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区委巡察办（巡察组）、区委党史研究室、区接待中心、区委编办、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文联、区科协、区信访局、区审计局、区应急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新港区云溪工作部、区巴陵石化协作协调事务中心、区长岭炼化协作协调事务中心；**政法系统队**：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成员单位：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交警云溪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财贸系统队**：牵头单位：税务局，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商粮局、区城建投、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交系统队**：牵头单位：区交通局，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统计局、区公路建养中心、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供电分公司、电信分局、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邮政分公司、岳阳市港口航务管理局陆城派出所、岳阳海事局临湘海事处；**农口系统队**：牵头单位：区水利局，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供销联社；**城建国土系统队**：牵头单位：区住建局，成员单位：城区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科教文卫系统队**：牵头单位：区文旅广电局，成员单位：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共分3队，其中区教体局及区卫健局须分别独立组队]。

5. 男子篮球比赛

分组及组队方式由区总工会予以明确。

6. 老年门球比赛

分组及组队方式由区老年体协予以明确。

九、竞赛办法

1. 健身跑比赛

赛前经统一检录后，采用青、中年组一枪发令，同时起跑，并开始计时，跑完全程时间少者名次列前。

2. 趣味运动赛

(1) 精准投沙包

间距 5 米，每人抛投 3 次，以合计总分为个人总分，总分高者名次列前（环数即为分数）。

(2) 绕杆跑

在一块平坦地面上画一条长 15 米的直线，5 根标杆（杆高 1.2 米以上，从起跑线开始，每隔三米插一根，起点不插），参赛选手以站立式准备，听到或看到开始信号后起跑，参赛选手需绕杆跑，绕过最后一个杆后再折返绕杆跑回，躯干回到起点算作完成一个折返。个人完成一个折返，用时少者名次列前（每倒杆一根则加时 1 秒）。

(3) 摸石头过河

参赛队员将 3 块河砖依次踩在脚下交替向前行进，赛程 20 米，个人完成一个折返距离，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4) 趣味飞盘

参赛队员每人 6 枚飞盘，在规定距离处飞出飞盘，击中相应数字则获得相应分数。个人赛独立完成 6 次飞盘，以合计总分最高者胜出。

(5) 乒乓球大转移

第一名队员先用筷子将乒乓球(共5个)从第一个盆里夹到相距2.5米的第二个盆里,第二名队员再用筷子将乒乓球从第二个盆里夹到第三个相距2.5米的盆里,第三名队员用筷子将乒乓球第三个盆里夹到第四个相距2.5米的盆里……,5个球由第一个盆全部转移到第七个盆里结束,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3. 拔河比赛

采用最新审定的《拔河竞赛规则》,赛道宽2.0m,长36米;统一使用大会提供的无结节和无握把的28-30米麻绳;第一轮采用小组循环赛,第二轮采用交叉赛;每场比赛执行3局2胜制(2:0胜时则不进行第3局的比赛)。

4. 健身舞比赛

(1) 比赛场地为 18×18 平方米的平整场地;(2)比赛时间不少于3分钟,不超过3分30秒;(3)排舞、曳步舞、广场舞、健身操等舞种不限,曲目不定;(4)比赛采取裁判员当场亮分的方法,裁判员评分精确到0.01分;满分为10分,裁判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所剩分数的平均分为参赛队伍的总分;总分减去裁判长的扣分即为最后得分。最后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遇二队或多队最后得分相同,则视裁判长扣分少者名次列前;如继续相同,则视裁判员的有效分中高者名次列前。

5. 男子篮球比赛

具体竞赛办法由区总工会予以明确。

6. 老年门球比赛

具体竞赛办法由区老年体协予以明确。

十、报名与参赛人数

1. 健康跑比赛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联络员 1 人，区直及驻区单位报名与参赛总人数不少于单位总人数的 20%，不超过 50 人；各镇（街道）、厂港园的报名与参赛人数不少于 60 人，不超过 80 人，其中各镇（街道）农村户籍队员不少于 15 人。

2. 趣味运动赛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联络员 1 人，可报运动员 14 人（男、女各 7 人）；每个单项男、女各 3 人上场比赛。

3. 拔河比赛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联络员 1 人，可报运动员 15 人，其中异性不少于 5 人；每局 11 名运动员上场比赛（异性运动员不得少于 3 名）。

4. 健身舞比赛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教练员可兼运动员），联络员 1 人，可报运动员 18 人；16 人上场比赛。

5. 篮球比赛

报名人数由区总工会予以明确。

6. 老年门球比赛

报名人数由区老年体协予以明确。

十一、运动员参赛条件及资格审查

1. 参赛条件

（1）凡年满 18 周岁，且 2022 年 12 月户籍在云溪辖区或云溪辖区内的单位为队员缴纳社保达 6 个月的居民（2022 年 6 月

至 12 月) 均可以以单位为代表组队报名参赛, 其中男子篮球、老年门球比赛运动员参赛条件由区总工会及区老年体协明确。

(2) 具体参赛资格、参赛人(队)数和参赛运动员健康条件等, 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3) 凡属专业运动队在编的运动员、教练员(包括职业俱乐部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本人从事的项目比赛。

(4) 参赛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必须随身携带报名时使用的身份证件供组委会和裁判员随身查验。

2. 运动员资格审查

(1) 为了端正赛风, 各参赛单位须对报各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按照本规程的规定,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 冒名顶替的行为发生。

(2) 云溪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设“资格审查组”, 负责参赛运动员的纪律和资格审查工作。

(3) 各单位报名时, 须按照规定日期、要求报送比赛报名表、资格审查表、比赛照片粘贴表, 否则不予受理。

(4) 对冒名顶替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属个人项目, 取消比赛成绩和名次; 属集体项目, 取消全队比赛成绩和名次; 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 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通报。

十二、参赛办法

各镇(街道)、厂港园、区直及驻区各单位选派人员组成代表队, 且各代表队统一服装参加比赛; 每个代表队的领队为单位(牵头单位)分管负责人, 并确定 1 名联络员, 负责具体工作对接。

十三、积分与排名办法

1. 健康跑比赛

青年男组、青年女组、中年男组、中年女组分别取个人前20名按13、11、10、9、8.5、8、7.5、7、6.5、6、5.5、5、4.5、4、3.5、3、2.5、2、1.5、1分计入单位团体总分；团体总分高者名次列前，如遇二个及以上单位团体总分相同，则单位内个人第1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2. 趣味运动赛

(1) 趣味项目个人赛。每个单项均取个人前6名（乒乓球大转移除外），分别按7、5、4、3、2、1分计入单位总积分（乒乓球大转移成绩按个人比赛积分计入单位总积分）。

(2) 趣味项目团体赛。单位总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遇二个及以上单位团体成绩相同，则单位内个人第1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3. 拔河比赛

按2:0胜，则胜队计3分；2:1胜，则胜队计2分，负队计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二队积分相同，则两队间胜者名次列前，如遇三队或多队积分相同，则视净胜场或净胜局多者名次列前。

4. 健身舞比赛

按裁判组的最后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5. 男子篮球比赛

具体积分与排名办法由区总工会予以明确。

6. 老年门球比赛

具体积分与排名办法由区老年体协予以明确。

十四、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联络员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前扫描微信二维码进入《云溪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赛事工作群》(附件 3)，并将本单位《云溪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参赛单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云溪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参赛项目报名表》(附件 2) 的电子版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 17:00 前发送至邮箱: 408828098@qq.com；联系人：刘锡红，联系电话：18173082138 (微信同号)。

2. 本届运动会各单项采取一次性报名办法，具体报名时间、地点以各单项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为准。各单项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在《云溪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赛事工作微信群》内发布。

3. 报名会上各报名单位须交验下列报名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各单项竞赛项目纸质报名表 (电子版报名表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前发送至邮箱: 408828098@qq.com，联系人：刘锡红，联系方式：18173082138)；

(2)《岳阳市云溪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表》；

(3) 现场查验运动员户籍证明和交纳社保凭证，交验运动员户籍证明和交纳社保凭证复印件；

(4) 交验《岳阳市云溪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比赛照片粘贴表》，运动员的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 (照片后面必须注明单位、姓名、参赛项目)。

(二) 报到

1. 各单项报到时间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指定的时间到指定地

点报到；各代表队于赛前一天将参赛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原件或复印件由教练递交至相应项目安保组组长。

2. 各项目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工作人员按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

十五、录取及奖励

1. 健康跑团体总分取前六名颁发奖杯，个人取前二十名颁发纪念证件。

2. 趣味运动每个单项均取个人前六名颁发纪念证件，取单位总积分前三名颁发奖杯。

3. 拔河比赛按组别分别取前三名颁发奖杯和纪念证件。

4. 健身舞比赛按组别分别取前三名颁发奖杯和纪念证件。

5. 男子篮球比赛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由区总工会予以明确。

6. 老年门球比赛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由区老年体协予以明确。

7. 大会评选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若干名颁发锦旗。

十六、安全事项

1. 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必须确定安全负责人，并制订好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2. 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竞赛规程总则和各有关单项竞赛规程的解释、修改权属云溪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组委会。

附件 2

云溪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参赛单位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单 位: _____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领 队				
安全工作负责人				
工 作 人 员				
联 络 员				

备注: 此表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报送至邮箱: 408828098@qq.com。

云溪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参赛项目报名表

报名单位 (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组别	健康跑比赛				趣味运动赛	拔河比赛	健身舞比赛	老年门球比赛				
	青年组		中年组									
	男	女	男	女								
镇街、 厂港园组												
区直及 驻区组												
备注												

备注: 1. 在报名参加的项目栏内划“√”，不参加的划“○”；并交参加健康跑比赛的人数填报于表格栏内；
2. 此表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报送至邮箱: 408828098@qq.com。

附件 3

云溪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赛事工作群二维码



群聊：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赛事
工作群



该二维码7天内(5月12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各参赛单位联络人扫码进群后修改个人名称为
“单位+姓名+电话号码”

岳云政办函〔2023〕16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2023年“湘易办”
超级服务端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相关单位：

《岳阳市云溪2023年“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岳阳市云溪区 2023 年“湘易办”超级服务端 建设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政府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打好打赢“发展六仗”的工作要求，依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3〕17号)和《岳阳市2023年“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岳智慧办发〔2023〕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攻坚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政务一体设计、整体规划、同步建设、协同联动的原则，通过大数据枢纽赋能赋智，切实将“湘易办”打造成企业群众掌上办事“总入口”、优化营商环境“总平台”、数字政府建设“总引擎”，全面提升我区一体化移动服务能力。

二、建设目标

到2023年底，全区各部门政务服务自建业务系统通过市“一网通办”平台全面对接整合至“湘易办”，各部门移动服务端从同时并存迈向逐步融合；全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湘易办”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秒批秒办”“部门专区”“政策兑现”“营商地图”等重点应用场景建设；全区“湘易办”上线服务事项达到350项，集成电子证照种类80类，用户数突破

9.5万，力争用户月均活跃度达到20%。（详见附件1）

三、具体任务

（一）政务事项全程网办攻坚行动

1. 事项梳理。各级各部门全面梳理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针对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系统中事项清单、材料等与部门业务系统不一致的情形，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反馈，修改完善，确保“湘易办”、自建办事系统和实际办事要求一致。

（责任单位：区直及驻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3年5月30日）

2. 质量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湘易办”事项抽查制度。开展动态巡检，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服务事项变更、服务内容调整、办事指南变化的日常管理，确保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与线下一致、与实际一致。（责任单位：区直及驻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系统对接。使用市级及以下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不动产、公积金和住房维修基金等）的单位要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加快与岳阳市“一网通办”平台对接。一是要做好用户体系对接，确保移动端服务事项全量汇聚至“湘易办”岳阳旗舰店；二是要稳步推进系统的事项级对接，实现事项、材料、流程和环节与岳阳市“一网通办”平台对接，切实减少“二次录入”。（责任单位：区直及驻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3年6月30日）

（二）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攻坚行动

各部门参照《岳阳市云溪区推荐汇聚电子证照清单》（详见附件2），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梳理形成可归集的电子证照清单，

制定本部门电子证照汇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人和完成时间节点。登陆省电子证照平台，根据国家统一标准规范，逐个填报证照清单中的证照底图模板、标签项、数据项、签章位置等照面信息，形成区级电子证照目录库和照面信息库，并全量录入相关证照信息。依托市级建设的电子证照库及应用服务平台，实现证照目录索引、签章匹配调用、证照全量数据采集、证照制发、证照数据导入导出管理、多维度统计分析、证照与事项关联调用、留存复用等功能。（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文旅广电局、区水利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7月31日）

（三）“无证明城市”升级版攻坚行动

巩固“无证明城市”建设创建成果，对第一批基层证明清单进行优化调整。各级各部门要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重点高频证明事项，进一步梳理所开具的各类证明、批文、认证结论、鉴定结果、公证文书、说明等材料，使更多基层证明通过数据共享、在线核验、在线开具等方式实现企业群众“免证办事”。（责任单位：区直及驻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

（四）“秒批秒办”攻坚行动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0号）、《湖南省政务管理服务局关于推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政务函〔2023〕5号）等文件

要求，不断提升网办深度，通过岳阳市“一网通办”平台数据识别、数据共享、数据比对功能，以及电子表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技术，拓展政务服务网上办、自助办、秒批秒办。利用告知承诺等机制，推进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的备案和义诊活动备案等事项开展秒批秒办。（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卫健局、区教体局等相关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0日）

（五）配合“湘易办”岳阳旗舰店建设攻坚行动

配合做好“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建设，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各单位及公共事业单位积极梳理各自高频特色公共服务，做好政务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责任单位：区直及驻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0日）

（六）“政策兑现”攻坚行动

按照“湘易办”政策兑现工作要求，全面精细梳理全区可兑现的政策，优化流程、精简材料，推进全量涉企政策在“岳商通”平台集中发布实施，不断提升政策兑现深度和体验感，推进政策兑现“一网通办”“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各部门已使用自有系统申报兑现的，需将办件信息汇聚给“岳商通”平台，统一同步至“湘易办”政策兑现系统。（责任单位：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财政局、区科工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广电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金融事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

（七）“营商地图”攻坚行动

积极落实岳阳市“营商地图”工作部署，依托岳阳市数据共
— 58 —

享交换平台建立共享报送机制，实现营商地图、政务网点和园区数据展示鲜活度。（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3年7月31日）

（八）用户体验攻坚行动

1. 建设“湘易办”体验中心。在区政务服务大厅高标准建设“湘易办”线下体验中心，全面立体展示、宣介“湘易办”，做到现场专人指导、专业导办。（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7月31日）

2. 创新“远程导办”新型服务。依托“岳办岳好”平台建设远程导办专区，围绕高频事项上线智能指引模块，提供音视频、桌面共享、远程控制、智能问答等功能，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专业的知识问答和线上导办服务。（责任单位：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7月31日）

3. 精心打造“证好办”服务。以企业群众办理证照全生命周期为核心，从企业和个人两个维度，建立全生命周期办证图谱，通过情形化引导，让企业群众更容易找到自己要办的事项以及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同时升级办理方式，将关联性较强的证照梳理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通过提升“一件事一次办”平台能力，提升群众企业办事便利度和体验感。（责任单位：区直及驻区各相关单位，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

4. 配合应用市统一支付平台。配合市级加强对财政非税、税务和各类民生缴费与市统一支付平台的对接，不断优化统一支付平台功能和用户体验。（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6月30日）

5. 推进数据共享应用赋能。配合市级开展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编制工作，及时登录市大数据枢纽门户发布已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挂接好数据资源。根据“湘易办”建设数据需求，提供高质量数据共享服务，建立数据共享交换和数据服务提供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政务数据共享效率，高效服务“湘易办”岳阳旗舰店。（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配合做好“湘易办”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上线。各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湘易办”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上线和迭代升级等相关工作，延伸“湘易办”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区直及驻区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5月30日）

（九）宣传推广攻坚行动

1. 创新宣传内容和形式。各部门要统筹抓好单位内部推广和面向社会宣传推广工作，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园区、社区、学校、广场、银行网点、车站等公共场所，创新运用短视频、H5、图解、动漫、展板、海报、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宣传推广，让企业和群众“零距离”体验“湘易办”。要发挥移动通信、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支撑作用，精准推广。（责任单位：区直及驻区各单位，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2. 扩大宣传渠道和范围。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要上下、横向形成合力，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行政推动和活动策划相结合”等方式，广泛运用电视、报纸、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矩阵，以及公交车站牌、商超媒体、户外广告等公共场所公益广告传播渠道，充分挖掘宣传推广应用“湘易办”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多渠道、多形式营建立体式宣传氛围。（责

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区直相关单位，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 增强宣传热度和精度。围绕高频热点政务服务事项，以及主题式、套餐式场景服务，大力推介“湘易办”利企便民功能。将旅游消费、人才就业、新生入学、成绩查询、社保缴纳、医保缴费等热点应用场景上线“湘易办”，推动线上热点应用和线下主题活动相结合，实现“湘易办”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商场、进社区。（责任单位：区文旅广电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科工局、区商务粮食局等区直相关单位，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岳阳市云溪区“湘易办”建设协调指挥部，由区委副书记、区长蒋春艳任指挥长，区政府副区长何旭任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副主任瞿文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曾婷任副指挥长，各区直及驻区相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湘易办”建设工作专班，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李亚军牵头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各镇（街道）、区直及驻区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并于5月20日前将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4）反馈至“湘易办”工作专班（联系人：田帅，联系电话：18373059400），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任务调度。“湘易办”建设工作专班要按照重点民生实事“旬对接、月通报、季总结、年考核”的机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调度，调度情况报区政府督查室，并定期抄送区

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指标任务、应用场景建设等具体要求，制定推进方案，细化实施路径，建立任务推进台账，列出事项、证照、用户数等明细，实时掌握工作进展，如实反映工作成效，全面落实好年度工作任务。

(三) 加强资金保障。各单位要对“湘易办”各项攻坚行动予以经费保障，按照“系统谁建设、对接谁负责”的原则给予移动政务服务建设、系统对接、接口改造、数据共享、日常运营等工作经费保障。

(四) 加强考核评估。“湘易办”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已纳入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评估范围。区“湘易办”建设工作专班将对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倒逼责任压实、工作落实。区政府督查室对“湘易办”工作落实情况实行动态考核评价，对工作开展不积极、工作进展滞后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

- 附件：1. “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云溪区建设指标任务分解表
2. 岳阳市云溪区推荐汇聚电子证照清单
3. “湘易办”云溪区重点任务清单
4. “湘易办”建设工作专班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表
5. “湘易办”APP 超级服务端操作指南

附件 1

“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云溪区建设指标任务分解表 (用户注册推广)

目标任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任务数(人)
注册用户数突破 9.5 万	1	路口镇	10000
	2	陆城镇	9000
	3	云溪街道	44000
	4	松杨湖街道	7500
	5	长岭街道	18500
	6	区法院	90
	7	区检察院	70
	8	区公安分局	620
	9	区总工会	20
	10	区司法局	50
	11	区财政局	100
	12	区发改局	50
	13	区自然资源局	110
	14	区住建局	80
	15	区人社局	110
	16	区教体局	1000
	17	区农业农村局	150
	18	区卫健委	1000
	19	区民政局	70
	20	区医保局	50
	21	区水利局	220
	22	区审计局	40
	23	区文旅广电局	70
	24	区市场监管局	160

目标任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任务数(人)
注册用户数突破9.5万	25	区城管局	180
	26	区交通局	280
	27	区科工局	40
	28	区应急局	40
	29	区信访局	20
	3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0
	3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32	区商务粮食局	50
	33	区统计局	20
	34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
	35	区融媒体中心	30
	36	区巴陵石化协作协调事务中心	20
	37	区长岭炼化协作协调事务中心	20
	38	新港区云溪工作部	20
	39	区供销联社	20
	40	区城建投	20
	41	区一中	380
	42	区税务局	210
	43	区生态环境分局	30
	44	交警云溪大队	200
	45	区消防救援大队	150
	46	区公路建养中心	30
	47	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30
	48	区供电公司	80
合计			95000

注：用户注册数按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人数的65%比例计算。

“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云溪区建设指标任务分解表

(电子证照)

目标任务	序号	部门单位	任务数(类)
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80类	1	区委宣传部	1
	2	区委编办	1
	3	区自然资源局	5
	4	区住建局	3
	5	区城管局	9
	6	区文旅广电局	3
	7	区水利局	1
	8	区人社局	3
	9	区农业农村局	16
	10	区市场监管局	1
	11	区民政局	3
	12	区教体局	4
	13	区卫健委	9
	14	区公安分局	14
	15	交警云溪大队	3
	16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17	区财政局	1
	18	区林业局	5

附件 2

岳阳市云溪区推荐汇聚电子证照清单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汇聚部门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区委宣传部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区委编办
3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区自然资源局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区自然资源局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区自然资源局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区自然资源局
7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时合格证	区自然资源局
8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区住建局
9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区住建局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区住建局
1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街道两侧公共用地许可证	区城管局
12	临时挖掘城市道路和街道两侧公共用地许可证	区城管局
13	城市建筑垃圾(土石方)处置许可证	区城管局
1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证	区城管局
15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发布)许可证	区城管局
1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区城管局
17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证	区城管局
18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区城管局
19	燃气经营许可证	区城管局
20	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文旅广电局
2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区文旅广电局
22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区文旅广电局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汇聚部门
23	河道采砂许可证	区水利局
2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区人社局
2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区人社局
2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区人社局
27	农药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
28	兽药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
29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
30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	区农业农村局
3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区农业农村局
3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	区农业农村局
33	动物诊疗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
34	水域滩涂养殖证	区农业农村局
3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
36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
3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
38	养蜂证	区农业农村局
3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区农业农村局
4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区农业农村局
41	拖拉机行驶证	区农业农村局
42	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区农业农村局
43	计量授权证书	区市场监管局
44	收养登记证	区民政局
45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区民政局
46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区民政局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	区教体局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汇聚部门
48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区教体局
49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区教体局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级运动员证书	区教体局
51	卫生许可证	区卫健委
52	放射诊疗许可证	区卫健委
53	放射工作人员证	区卫健委
5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区卫健委
55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区卫健委
56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区卫健委
57	健康证	区卫健委
58	无偿献血证	区卫健委
59	中医诊所备案证	区卫健委
60	居民身份证	区公安分局
61	居住证	区公安分局
62	居民户口簿	区公安分局
63	户口迁移证	区公安分局
64	准予迁入证明	区公安分局
65	护照	区公安分局
66	往来港澳通行证	区公安分局
6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区公安分局
68	特种行业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69	焰火燃放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7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71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区公安分局

序号	证照类型名称	汇聚部门
72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区公安分局
73	放射性物品运输通行证	区公安分局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交警云溪大队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交警云溪大队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云溪大队
7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区消防救援大队
78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区财政局
79	林木采伐许可证	区林业局
80	木材运输许可证	区林业局
81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	区林业局
8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	区林业局
8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林业局

备注：证照汇聚清单根据政策变化动态调整。

附件 3

“湘易办”云溪区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照“周统计、旬对接、月通报、季总结”要求，加强“湘易办”重点工作调度及情况报送，每月 20 日前报送月度工作进展情况和经验材料，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报送工作总结。加强“湘易办”推广应用，各镇（街道）要通过多形式宣传推广，有效引导办事企业、群众下载和注册“湘易办”公众版 APP，镇（街道）、村（社区）干部要包村包片现场指导群众掌上查询、办事，确保全面完成“湘易办”用户注册任务数和月均 20% 活跃度指标。配合“湘易办”岳阳市云溪区旗舰店建设，梳理本地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完成营商地图和政务网点数据更新报送。配合完成“无证明城市”升级版高频证明场景攻坚任务。
2	区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3	区委编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
4	区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牵头推进“融资服务一件事”“招投标一件事”落地实施。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5	区教体局	<p>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通过入学报名、教育缴费等场景推动“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p> <p>4. 配合“秒批秒办”工作，完成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的备案事项秒批秒办。</p> <p>5.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p>6.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牵头推进“入学一件事”落地实施。</p>
6	区民政局	<p>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4. 落实“政策兑现攻坚行动”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已有垂管系统兑现的，争取办件数据回流或“二次录入”确保全量汇聚办件信息；同时做好“岳商通”平台应用推广和组织培训工作。</p> <p>5. 完成“无证明城市”建设高频事项的梳理，实现证明可在线开具。</p> <p>6.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牵头推进“婚姻一件事”“服务特殊群体一件事”“身后一件事”落地实施。</p> <p>7.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7	区科工局	<p>1.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p> <p>2.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3. 落实“政策兑现攻坚行动”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已有垂管系统兑现的，争取办件数据回流或“二次录入”确保全量汇聚办件信息；同时做好岳商通平台应用推广和组织培训工作。</p> <p>4.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推进“政策兑现一件事”落地实施。</p>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8	区人社局	<p>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4. 落实“政策兑现攻坚行动”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已有垂管系统兑现的，争取办件数据回流或“二次录入”确保全量汇聚办件信息；同时做好“岳商通”平台应用推广和组织培训工作。</p> <p>5.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牵头推进“就业一件事”“社会保险一件事”“退休一件事”“企业用工一件事”“员工保障一件事”落地实施。</p> <p>6. 配合做好“一网通”攻坚任务。</p> <p>7.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9	区住建局	<p>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4.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p>5.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牵头推进“多图联审一件事”“施工许可一件事”“联合验收一件事”“水电气联合报装一件事”“经营性项目验收开办一件事”落地实施。</p>
10	区公安分局	<p>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4.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p>5. 完成“无证明城市”建设高频事项的梳理，实现高频事项证明可在线开具。</p> <p>6.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牵头推进“办证一件事”落地实施。</p>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11	区卫健局	<p>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4. 完成“无证明城市”建设高频事项的梳理，实现证明可在线开具。</p> <p>5.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p>6. 完成“秒批秒办”义诊活动备案攻坚任务。</p> <p>7.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牵头推进“出生一件事”“就医一件事”落地实施。</p>
12	区司法局	<p>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4.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p>5. 做好全区各部门“无证明城市”建设高频事项的梳理和审查。</p>
13	区自然资源局	<p>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4.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p>5.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牵头推进“不动产登记一件事”“用地审批一件事”落地实施。</p>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14	区财政局	<p>1. 做好“湘易办”攻坚行动经费保障。</p> <p>2.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3. 落实“政策兑现攻坚行动”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根据各政策主管部门、事项清单形成财政预算清单，同时将部门涉企奖补资金通过“岳商通”平台规范性兑现，纳入区财政局财政资金监管的绩效考核。</p> <p>4.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p> <p>5.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6. 配合市级完成财政非税、税务和各类民生缴费与市统一支付平台的对接，实现“湘易办”在线非税缴费，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p>
15	区城管局	<p>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4.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16	区应急局	<p>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4.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17	区林业局	<p>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4.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18	区水利局	<p>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4.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19	区交通局	<p>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4.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20	区市场监管局	<p>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4.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p>5. 落实“政策兑现攻坚行动”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p> <p>6.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牵头推进“企业开办一件事”“企业变更一件事”“企业注销一件事”落地实施。</p>
21	区文旅广电局	<p>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4. 落实“政策兑现攻坚行动”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p> <p>5.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22	区农业农村局	<p>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4. 落实“政策兑现攻坚行动”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p> <p>5.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23	区商务粮食局	<p>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4.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24	区医保局	<p>1.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2.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3.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p>4. 完成“无证明城市”升级版高频证明场景攻坚任务。</p>
25	区税务局	<p>1.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p>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4. 落实“政策兑现攻坚行动”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p> <p>5.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牵头推进“综合纳税一件事”落地实施。</p>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26	区残联	<p>1.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2.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3.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p>4.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牵头推进“残疾人证一件事”落地实施。</p>
27	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p>1.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2.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3. 完成“无证明城市”建设高频事项的梳理，实现证明可在线开具。</p> <p>4.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28	交警云溪大队	<p>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2.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梳理本部门高频特色便民服务事项接入岳阳市旗舰店，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4.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p>5. 完成“无证明城市”建设高频事项的梳理，实现高频事项证明可在线开具。</p>
29	区生态环境分局	<p>1.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细化事项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好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确保所有事项可用好用。</p> <p>2.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3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p> <p>2.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3.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牵头推进“军人退役一件事”落地实施。</p>
31	区消防救援大队	<p>1. 完成本部门电子证照归集工作，确保通过省电子证照库平台全量输出到“湘易办”。</p> <p>2.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序号	县区/部门	主要工作任务
3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1. 牵头推进“湘易办”岳阳市旗舰店云溪分站点上线事项建设，统筹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湘易办”应用场景创新、服务上线、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安全保障等各项工作，加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岳商通”平台建设升级等配套项目建设，全面支撑“湘易办”持续稳定运行。</p> <p>2. 负责协同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业务办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工作。</p> <p>3. 负责业务指导、任务分解、监测调度、信息上报、考核评价等工作，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工作机制，按照重点民生实事“月简报、季总结、年考核”的机制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调度。</p> <p>4. 配合做好“湘易办”测试问题整改、服务事项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p> <p>5. 推动“湘易办”共建共享，统筹全程网办事项管理，做好电子证照集成应用、“无证明城市”升级版、政策兑现、营商地图、“湘易办”线下体验中心、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p>
33	区金融事务中心	<p>1.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2. 落实“政策兑现攻坚行动”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p>
34	市水务集团云溪自来水公司	<p>1.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p> <p>2.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35	国网云溪供电公司	<p>1.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p> <p>2.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36	华润燃气云溪分公司	<p>1. 完成本部门全程网办事项上线服务。</p> <p>2. 配合做好数据资源共享编目、统一支付平台接入、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服务上线安全验证等相关工作。</p> <p>3.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37	绿色化工高新区	<p>1. 配合做好“湘易办”注册用户推广任务。</p> <p>2. 落实“政策兑现攻坚行动”任务，确保全量涉企政策上线“岳商通”平台并“全过程留痕”兑现。</p>

附件 4

“湘易办”云溪区工作专班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表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附件 5

“湘易办” APP 超级服务端操作指南

一、“湘易办” APP 下载

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浏览器中按照操作提示进行下载安装（请勿从手机应用超市里面下载；新老用户务必扫描云溪区“湘易办” APP 推广二维码下载注册）。



（云溪区“湘易办”APP 推广二维码）

二、“湘易办” APP 注册（个人注册和法人注册）

1. 个人注册：“湘易办” APP 下载安装完成后，打开“湘易办” APP，依次点击“我的”“前往登录”“注册”“个人注册”，

然后根据提示依次将姓名、身份证等信息进行录入、密码设置和人脸识别认证（只限本人注册，并提前准备好本人身份证）。

2. 法人注册：“湘易办”APP 下载安装完成后，打开“湘易办”APP，依次点击“我的”“登录头像”“注册”“法人注册”，然后根据提示依次将企业法人类型、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名称、法人证件号、证件有效期进行信息录入、密码设置和人脸识别认证（只限法人本人注册，并提前准备好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

三、“湘易办”APP 登录（个人登录和法人登录）

1. 个人登录：个人用户完成注册后，依次点击“我的”“登录头像”“个人登录”，输入手机号（或证件号）和密码后即可登录。

2. 法人登录：法人用户完成注册后，依次点击“我的”“登录头像”“法人登录”，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密码后即可登录。

岳云政办发〔2023〕7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林业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岳阳市云溪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岳阳市云溪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林业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护森林、环境、旅游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以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指示精神为指导，树立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建立全区处置林业生物灾害机构，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监测和检疫，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和技术水平，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各项责任制度，全面提升应对林业生物灾害的控制能力，保护林业和国土生态安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3 工作原则

1.3.1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在防治策略上以林业生物灾害的监测和预防为重点，在防治措施上以无公害防治措施为重点，实施营林、生物、化学和物理等综合治理措施。

1.3.2 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的原则。根据生物灾害发生危害的特点，抓住有利机会，采取科学方法，快速、有效地控制灾害扩散蔓延，达到生物灾害可持续控制。

1.3.3 坚持分级联动，各司其责的原则。充分发挥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检疫机构和各有关部门在防治生物灾害的职能和协

同作用，积极开展联防联治。

1.4 编制依据

1.4.1 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湖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1.4.2 相关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2〕5号）《国家处置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湖南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湘林防〔2006〕13号）《湖南省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5 现状

本区丰富的植物资源和适宜的气候条件为林业有害生物的生长繁殖提供了条件，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林业生物灾害的危害呈现两大趋势，一是本土常发性有害生物松毛虫、竹蝗、竹缕舟蛾、杨树病虫害等危害加重；二是入侵的林业外来有害生物危害严重。从2007年到现在，松材线虫病外来有害生物给局部林业生产、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了危害。

1.6 适用范围

根据《湖南省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省应急预案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区域重大（I级）、特别重大（II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市州、县市区分别制定本辖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相应适用于较大（III级）、一般（IV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和具体响应全省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林业生物

灾害应急防治工作。据此，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一般（Ⅳ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和具体响应全省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及市州较大（Ⅲ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成立岳阳市云溪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跟线副主任、区林业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由区林业局、区人武部、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邮政分公司、区供电分公司、区电信分局、移动云溪分公司、联通云溪分公司、各镇（街道）等单位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办公室设区林业局，区林业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2.2.1 区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全区林业生物灾害的抗灾救灾工作；根据林业生物灾害的变化情况，研究抗灾救灾的对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评估、核查和上报灾情；指导开展灾民救助和灾后恢复生产、发展林业等工作。

2.2.2 区林业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全区松材线虫病等林业生物灾害防控技术方案；研究灾害应对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评估、核查和上报灾情；开展林业生物灾害防控监督管理、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落实防治资金使用；组织开展林业生物灾害检疫执法等。

2.2.3 区人武部负责监管、防治军事设施范围内的林业生物灾害，支援、配合、协助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工作。

2.2.4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拨付、管理林业生物灾害防灾救灾资金。

2.2.5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发生暴发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调度组织应急队伍、器材设备协助紧急除治。

2.2.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林业生物灾害应对工作中的物资运输；协助监管林业生物灾害疫情，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途径传播。

2.2.7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紧急救治因灾受伤人员，对林业生物灾害中可能威胁人体健康的事项加强宣传教育。

2.2.8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检疫、监管威胁农业生产的林业生物灾害。

2.2.9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管和防治城区范围内的林业生物灾害。

2.3.1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监管涉林企业、市场，防止松材线虫病等林业生物灾害疫情通过市场交易和生产环节传播。

2.3.11 区邮政分公司协助监管林业生物灾害疫情，防止疫情通过邮政包裹传播。

2.3.12 区供电分公司负责电力线路树障清除，涉疫木的清运和除害处理；协助监管林业生物灾害疫情，防止疫情通过电力设施、器材的包装材料传播。

2.3.13 区电信分局、移动云溪分公司、联通云溪分公司协助监管林业生物灾害疫情，防止疫情通过相关设施器材的木质包

装材料传播。

2.3.14 各镇（街道）负责组织辖区内的林业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开展日常巡护、监测、普查、宣传、监管，组织、协调开展防控、除治，及时上报疫情发展和防治情况。

2.4 组织体系应急联动机制

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机构监测到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区林业局报省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区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政府监测

区林业局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检疫机构为重大有害生物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要及时调查、取样，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实时监控。对于所发现的有害生物种类，送交省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鉴定。

3.1.2 群众报告

公民、组织发现突发性林业生物灾害，应当通过电话等各种形式向当地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涉林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向区林业局检疫防治部门通报本企业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加强监测预报。在全区林业有害生物常灾区和各森林产品流通集散地建立专职或兼职信息员报告制度，加强常规性监测预报工作，准确掌握发生动态，抓好小面积防治。

3.2.2 加强预警预防的基础设施建设。区林业局要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林业站的监测作用，加强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3.2.3 加强信息交流。区林业局要加强部门间交流与合作，及时掌握有害生物信息。区电力、电信部门要对本部门木质包装材料实行登记，报林业局检疫部门备案，并集中销毁。

3.2.4 加强检疫监管。区林业局要充分利用检疫检查站和巡查大队，加强检疫检查。对全区各花卉、苗木基地加强引种检疫审批和监管，防止疫情从外地传入。

3.3 预警支持系统

区林业局设立林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配备专职人员开展工作，各镇（街道）林业站要配备林业生物灾害兼职监测人员，建立全区林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加强信息化建设，配备必要设备，进行业务培训，确保预警系统和应急响应系统反应快速、处置及时。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预警级别

林业生物灾害预警级别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预警，《湖南省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适用于特别重大（I级）和重大（II级），市州、县市区应急预案分别适用于较大（III级）、一般（IV级），本区发布的林业生物灾害预警级别为IV级（一般），用蓝色表示，确定依据为：本土常发性或突发性有害生物发生面积10万亩以上；

本土危险性有害生物或已入侵的外来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率1%或5%以下。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三级预警颜色分别为红色、橙色和黄色，由省市发布。

3.4.2 预警级别发布

根据林业生物灾害的监测预报结果，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本区级别的预警，区指挥部研究决定。除按国家有关规定需保密外，及时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随时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

四、应急响应

4.1 启动应急预案

在出现危险性林业生物疫情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收集信息，提出启动应急建议。经区指挥部会商，确需启动时，由区指挥部负责人正式签批启动令，启动防控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危险性林业生物疫情防控工作。

4.2 相关工作流程

4.2.1 疫情确认。疑似新疫情一旦发生，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在24小时内逐级上报至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进行取样和鉴定。

4.2.2 疫情报告。疫情确认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在24小时内将疫情上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林业局。隐瞒不报和缓报造成疫情扩散和重大危害者，追究主要责任人责任。

4.2.3 疫情公布。凡重大疫情，必须做好对外保密工作，疫情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

4.2.4 封锁控制。由相关单位对疫区和危险性林业生物活

动区域设置醒目的标志和界线，并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封锁控制方案，对疫区采取封锁控制措施：

一要对疫区内码头、车站、停车场及主要交通干线两旁区域进行地毯式调查，一旦发现疫情，立即扑灭。

二要对疫区内有外调产品的生产单位以及物流集散地进行物流摸底调查，重点检查外调货物及其包装物、运输工具、货柜等角落、底部是否夹带危险性林业生物，发现及时清理。

三要对疫区林产品外运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加强产地检疫，在林产品运输前实施严格检疫。

四要对外运的林木种子（苗）、花卉、盆景、草皮等植物产品进行检疫，通过检疫的，发放植物检疫证书，对未获得植物检疫证书或携带有危险性林业生物的货物禁止外运。禁止疫区内土壤、垃圾、建筑余泥、堆肥外运。

4.2.5 防治扑灭。根据危险性林业生物发生、传播和危害特性，采取以环境治理、药剂防治为主的综合灭杀措施。

一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保持疫区的环境整洁，及时清除垃圾和食物残渣，减少危险性林业生物滋生环境。对有可能滋生危险性林业生物的地方，要采取扑灭措施后再进行清理。

二要采用综合措施灭杀危险性林业生物。如对红火蚁在蚁巢附近投放毒饵，对蚁巢喷施、浇灌农药等。

三要加强对流经疫区的江河堤岸巡查，彻底铲除林业有害生物滋生场所。

4.2.6 疫情调查和监测。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的疫情监测结果记录，保存记录档案，定期汇总上报。疫区周边地

区要加强对来自疫区的植物产品进行检疫和监测，防止疫情传入。

4.3 应急结束

通过采取全面、有效的控制和扑灭措施，疫区和监测区在连续9月内未发现新的疫情，由区林业局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报告、监测报告和疫情处理工作总结报省林业厅。经省级专家组评估论证，疫情防治效果达到防治标准，经区指挥部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发布解除信息，对外公布应急结束。

五、后期评估和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林业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向区指挥部报告，同时抄送上级有关部门。

5.2 善后处置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实施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林木，清理因应急防治而设立的临时设施等。对因生物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林木和实施防控措施而征用、销毁当地居民的物资、林木、庄稼等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调查、评估，提出相应的补贴和扶持政策建议，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酌情进行补贴。

六、应急保障措施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应建立和完善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确保本预案启动时，通讯联络及有关信息系统网

络畅通。

6.2 经费保障

区政府财政要确保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所需的经费,包括防治费、实物补偿费以及应急预案所需的基础设施费和工作经费。

6.3 交通运输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配置疫情应急防控车辆,能随时赶赴疫情发生现场进行指导、督查和应急处置。

6.4 物质保障

区林业局要建立物质储备场所,确保林业生物灾害防控工作所需药剂、器械及其他物资的储备。

因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可以实施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

6.5 技术保障

区林业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制订防治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6 人员保障

区指挥部和林业局要根据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应对林业生物灾害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

6.7 监督与演练

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式和技术方案,定期组织小规模实战演练,提高应对林业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七、附则

7.1 术语

7.1.1 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影响森林、林木及其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7.1.2 林业生物灾害：是指有害生物引起的，对林业造成（或潜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国土生态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7.2 奖惩

对在报告和处置林业生物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报告和处置林业生物灾害过程中，因玩忽职守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7.3 本预案经区人民政府印发后实施。

八、附录

附录：1. 云溪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2. 云溪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结束审批表

3. 云溪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附录 1

云溪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呈 报 单 位	
林业生物 灾害详细 情况	
区指挥部 办公室 意见	
区指挥部 领导批示	

附录 2

云溪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结束审批表

呈 报 单 位	
发生 林业 生物 灾害 处置 任务 完成 情况	
专家组 意见	
区指挥部 办公室 意见	
区指挥部 领导批示	

附录 3

云溪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呈 报 单 位	
事 由	
区指挥部 办公室 意见	
区指挥部 领导批示	

YXDR—2023—01002

岳云政办发〔2023〕8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系统化全域推进
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岳阳市云溪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洪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建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和《岳阳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岳政办发〔2022〕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为本、自然循环。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草等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植被、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渗透作用，湿地、水体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

（二）坚持规划引领、系统推进。结合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科学编制海绵城市建设具体方案和相关规划，制定实施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完善技术标准规范。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实施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切实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

（三）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

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四) 坚持全面融合、统筹实施。对在建和拟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水利、环保等项目，要因地制宜，充分融入海绵城市理念，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排水防涝等项目要与海绵城市建设统筹实施，打造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程，提高城市韧性和宜居程度。

二、主要目标

将海绵城市理念贯彻到城市建设的全过程中，统筹区域流域、城市、设施、社区四个层级，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总体目标和全域规划、市区联动、一体推进的原则，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云溪区新、改、扩建项目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及指标要求，要做到全覆盖，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城市水文循环和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等水平，河湖空间管控要更加严格，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到2023年底，我区海绵城市建设达到示范城市标准要求，我区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到2025年底，我区城市建成区3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三、工作任务

(一) 加强规划引领

1. 科学编制规划。区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我区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系等相关专项规划时，要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其刚性控制指标。

结合岳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及我区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进行修编。依据《岳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源头管控详细规划》将海绵城市管理指标分解到具体地块并作为地块规划管控的主要依据。区政府应依据岳阳市海绵城市建设年度目标任务编制好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计划和海绵城市系统化实施方案，分年度上报拟建成达标区域和拟实施项目清单。（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绿色化工高新区及各镇、街道）

2. **严格执行技术标准。**我区范围内相关新、改、扩建工程设计、建设和运维，严格按岳阳市编制的《岳阳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技术导则》《岳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图集》《岳阳市海绵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岳阳市海绵设施植物选型指引》等技术标准执行，确保海绵城市建设的标准化、统一化、规范化。积极开展本土化技术专题研究，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提供科学系统的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绿色化工高新区及各镇、街道）

（二）落实工作机制

落实全过程管控机制。按岳阳市制定的《岳阳市海绵城市规划管控实施细则》，细化海绵城市指标的管控流程，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指标纳入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按照岳阳市制定的《岳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工作流程及要点》《岳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岳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运行维护实施细则》，加强项目全过程管控。（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三) 统筹有序建设

1. 完善总体布局。市城区共划分 8 个汇水分区，云溪区位于松杨湖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以汇水分区为基本单元。上层规划布局需统筹全区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防洪排涝要求，结合城市内涝风险评估情况，突出目标管控，打造示范引领。(牵头单位：区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公路建养中心、区城建投、绿色化工高新区及各镇、街道)

2.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理念融入。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城市品质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道路改造、排水系统提标改造等，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理念。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水环境治理为突破口，统筹推进区域整体治理。做到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形成示范。(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公路建养中心、区城建投、绿色化工高新区及各镇、街道)

3. 加强新建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全区新建项目应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对处于立项、用地审批、规划设计阶段的项目，暂未颁发立项批复、“一书两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按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及时补办相关手续、补充相关资料。对正在施工的项目，财政投入建设的保障房、安置房、学校、医院、运动场馆及市政道路等设施，有条件按海绵城市标准建设的，应及时进行设计变更并实施。社会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要按

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实施。(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公路建养中心、区城建投、绿色化工高新区及各镇、街道)

4. 加强项目建设全流程闭合管理。落实全周期管理要求,完善项目管控流程,实现全流程闭合管理。在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等阶段,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篇),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初步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机制。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审查,项目验收时,竣工验收报告中应载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和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建设主管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公路建养中心、区城建投、绿色化工高新区及各镇、街道)

5. 加强建设效果监测管理。利用信息化、科技化手段,对建设效果实行动态监测、评价。(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公路建养中心、区城建投、绿色化工高新区及各镇、街道)

6. 统筹项目建设资金。我区在建和已建的涉及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资源等方面项目资金统筹纳入海绵城市建设配套资金范畴。中央奖补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以奖代补、以点带面的原则。全域统筹推进海绵中央资金占比原则上不超过20%。(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公路建养中心、区城建投、绿色化工高新区及各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林业局、区审计局、区公路建养中心、区城建投、绿色化工高新区以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住建局，具体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计划编排、项目推进、督查考核和总结通报等日常工作，由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加强对从事海绵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工作人员的培训，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引导活动。区领导小组应当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重点问题。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紧密合作，加强工作协同，实现“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形成工作合力。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责任，制定任务细化清单，加强日常协调，加快工作进度。(责任单位: 区领导小组)

(二) 落实资金保障。强化海绵城市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和绩效考核，落实相关海绵城市建设财政鼓励性与支持性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三) 强化绩效考核。区领导小组应当明确三年示范期间海绵城市建设考核内容，每年年终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岳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对各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责任单位: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强化技术支撑。依托高水平技术顾问团队和专业顶尖

科研机构，强化技术支撑。发挥科研院校、行业协会以及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技术单位和技术专家作用，加强技术培训、日常沟通，开展实地督导。（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五）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宣传，提高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认知度、认可度，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维护、监督等环节，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和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注重在中小学、公园广场、城市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打造海绵城市科普宣传阵地。（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六）探索管理新模式。开展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养模式、投融资、雨水收费等相关机制研究，应用推广海绵城市新理念、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制定技术创新、产业优惠等政策，进一步提升我区海绵城市建设产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附件：1. 岳阳市云溪区海绵城市建设年度目标（2023—2025年）
2. 岳阳市云溪区海绵城市建设部门单位责任清单

附件 1

岳阳市云溪区海绵城市建设年度目标（2023—2025 年）

序号	时 间	海绵城市建设年度目标	备注
1	2023 年底前	城市建成区不少于 20% 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以岳阳市 2020 年统计年鉴公布的岳阳市中心城区、各县(市)建成区面积为基准
2	2024 年底前	城市建成区不少于 25% 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3	2025 年底前	城市建成区不少于 30% 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附件 2

岳阳市云溪区海绵城市建设部门单位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工作 任 务	时间节点
区人民政府	成立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管辖范围内的海绵城市建设，制定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计划，完成海绵城市建设任务目标	常态化
区住建局	统筹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负责对新、改、扩建项目中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的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建设监督、竣工验收、归档移交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对海绵城市建设实施绩效考核；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监测；制定中央资金分配方案；开展雨水收费制度相关研究；积极争取排水防涝方面的政策资金等	制定《岳阳市云溪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2.12.31
		加强雨水资源收费调查研究 2022.12.31
区发改局	根据海绵城市相关规划和技术性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严格审查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	常态化
	负责制定海绵城市相关产业支撑政策	2022.12.31
区财政局	加强海绵城市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和绩效考核，落实相关海绵城市建设优惠政策，统筹指导区本级配套资金筹措等工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常态化

责任单位	工作任 务		时间节点
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等相关专项规划时，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其刚性控制指标；在用地审批阶段将海绵城市建设刚性指标纳入项目规划条件；制定规划管控实施细则；在相关规划编制时，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其中	制定《岳阳市云溪区海绵城市规划管控实施细则》	2022.12.31
		修编《岳阳市云溪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2022.12.31
区水利局	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严格控制城市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加强城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与监督管理等，并积极争取防洪建设方面的政策资金		常态化
区交通局	负责交通公路项目落实海绵城市理念		常态化
区城管局	负责城市内涝治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海绵设施建成后维护管养		常态化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河湖水质监测监督、排污口监管、工业企业污染控制等，并积极争取流域治理方面的政策资金		常态化
区林业局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指导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常态化
区审计局	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资金、项目的审计工作		常态化

岳云政办函〔2023〕17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美丽农村路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美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岳阳市云溪区美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路建设品质和服务水平，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9号)、《湖南省美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湘交农路〔2023〕18号)、《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美丽农村路建设与评估认定的通知》(湘交函〔2023〕78号)、《湖南省美丽农村路建设指南（试行）》、《岳阳市美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岳交函〔2023〕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聚焦农村公路“网络畅、品质高、路域美、服务优”发展目标，以“畅、安、绿、美、优、融”为导向，坚持“舒适安全、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和谐美好”原则，结合“湖南省最美农村路”评选活动，全面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力度，大力提升农村公路品质与管护能力，推进农村公路与文化旅游、农业产业、美丽乡村等融合发展，努力提升农村公路净化、美化、绿化、彩化、亮化水平，建设生态路、景观路、旅游路、幸福路。

二、工作目标

从 2023 年起，在全区实施美丽农村路三年建设行动计划，以“三路”建设（乡镇通三级公路、旅游产业资源路、撤并村连通路）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等为依托，提升建成一批路域环境生态美、附属设施服务美、乡土风情展示美、制度模式高效美、助推产业成效美的美丽农村路。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逐步推进美丽农村路向乡村覆盖。按照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底实现 40%的乡镇都有一条美丽农村路；2024年底实现“80%的乡镇都有一条美丽农村路；2025年9月底实现乡乡一条美丽农村路”的工作要求，我区美丽农村路建设的各年度具体任务为：

2023 年：云溪街道、陆城镇各成功申报 1 条市级命名的“美丽农村路”，其中云溪街道创建 1 条省级命名的“美丽农村路”（县级样板路）；

2024 年：陆城镇、松杨湖街道各成功申报 1 条市级“美丽农村路”，其中陆城镇创建 1 条省级命名的“美丽农村路”（县级样板路）；

2025 年：长岭街道成功申报 1 条“美丽农村路”，9 月底各镇（街道）实现“乡乡一条美丽农村路”。在此基础上，争创 1 条省部级“最美乡村路”。通过美丽农村路，串起美丽乡村，连接生态景区，带动文明社区，联动产业经济，发挥示范效应。

三、组织领导

成立岳阳市云溪区美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杨建勤任组长，区公路建养中心主任童中军任副组长，区公

路建养中心副主任周凯求、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主任刘祖保、各镇（街道）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祖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美丽农村路建设的具体实施及相关督促协调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公路状况良好。美丽农村路所在线路须纳入省农村公路统计年报或为“十四五”期规划库内完工项目，公路技术等级不低于四级标准，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或《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连续路线长度不低于5公里（线路可以多条编码，但必须连贯成线），路面宽度不低于4.5米，路面平整、清洁，无抛洒物和堆积物，为全良路（PQI \geqslant 80）及以上。

（二）公路设施完好。无四、五类危桥隧，无窄桥及漫水桥涵。安全防护设施完善，排水设施完善，无堵塞无破损。交通标志及里程碑完善，标线清晰，上下边坡稳定。设置必要的公路驿站（或停车场）等便民设施，与公路主线连接顺畅安全。

（三）管理养护到位。建立并有效实施“路长制”，镇（街道）有专门的管养护机构和人员，沿线设置了“路长制”公示牌，有爱路护路相关内容的村规民约，因地制宜实施“路宅分家”和“路田分家”，公路巡查、养护管理到位，无路产路权破坏情况，公路日常养护常养率100%，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

（四）路域环境优美。公路与沿线自然环境和谐相融，与周边乡村风貌、田园风光、农业园区充分融合，公路绿化率达到100%，因地制宜开展公路美化彩化，树木花草组合有序，修剪保

养及时，实现干净整洁的景观效果，行车视线良好，不遮挡标志牌，合理打造景观节点，形成具有当地特色的美丽农村路景观，充分体现“四线分明”（即路基路面边缘轮廓线、车辆行驶分道线、安全设施防护线、绿化美化线）原则，具有较高通行体验价值，让公路成为风景线和景观带。

（五）服务水平优质。着力提高农村公路服务效率，拓展服务功能，提升路网区域服务能力。因地制宜设置公路停车区、充电桩等，配置基本服务设施。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智能高效的管理服务能力。推进公用型、共配型农村物流节点体系建设，拥有便捷的公交（客运）系统或物流集散能力，运输服务体系高效优质。

（六）创新融合发展。积极开展管理、养护、路域环境提升等的创新创意，充分结合当地旅游、产业、文化等资源进行景观打造。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态文明等文化，弘扬“四好农村路”等公路文化，因地制宜融入乡风文明、人文历史、清廉教育等地域文化。积极探索美丽公路+旅游、美丽公路+文化、美丽公路+清廉教育融合发展模式，通过网络等媒体展示“美丽农村路”建设成果。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

区公路建养中心（以下简称区中心）牵头组织，强化统筹指导，组织宣传贯彻《湖南省美丽农村路建设指南》《岳阳市美丽农村路实施方案》，明确三年工作目标任务、实施路径、时间计

划表，指导各镇街做好美丽农村路创建与认定工作。其中县级美丽农村路（县级样板路）由省级认定，各镇（街道）美丽农村路（每镇街一条）由市级认定。

（二）实施阶段（2023年5月至2025年9月）

1. 2023年5月-2023年12月底，实现“区内一条县级美丽农村路（县级样板路），全区40%的镇（街道）都有一条美丽农村路”。4月28日前，区中心制定并上报“美丽农村路建设三年工作计划及具体项目表”，报市公路建养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初审、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局）审查后，于4月30日前上报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省厅审查通过后进入全省“美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库”。参照“湖南省最美农村路”评选组织方式，区中心在2023年7月底前向市局申报一条农村公路为县级美丽农村路（县级样板路），市局8月底前完成现场初审后上报省厅，由省厅组织验收。9月底前向市局申报“2023年度美丽农村路”，市局10月底前完成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公示后，以正式文件发布，并于11月25日前向省厅及省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报备。11月底前向市局提交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年度工作总结，总结美丽农村路创建成效与经验。

2. 2024年12月底，实现“80%的镇（街道）都有一条美丽农村路”。3月底前，区中心根据“美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库”，制定2024年度辖区内美丽农村路创建计划，市中心初审，市局审定后向省中心报备。8月底前向市局申报“2024年度美丽农村路”，市局9月底前完成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经公

示后，正式文件发布，并向省厅及省中心报备。11月底前区中心向市局提交美丽农村路创建年度工作总结。

3. 2025年9月底，实现“100%的镇（街道）都有一条美丽农村路”。3月底前，区中心根据“美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库”，制定2025年度辖区内美丽农村路创建计划，市中心初审，市局审定后向省中心报备。8月底前，区中心向市局申报“2025年度美丽农村路”，市局9月底前完成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经公示后，正式文件发布，并向省厅及省中心报备。

（三）总结阶段（2025年10月至12月）

10月底前，各镇（街道）向区中心报送美丽农村路建设总结；12月中旬前，区中心对全区美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成效进行总体评估，梳理提炼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美丽农村路建设经验，及时向省、市报送典型经验和工作做法。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按照美丽农村路建设要求，分解目标、细化措施，落实专人专班，做好人员安排和工作经费保障，确保美丽农村路建设任务目标执行到位。区中心全面做好统筹协调，加强政策引导和制度保障。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做好技术性指导工作。

（二）做好统筹谋划。各镇（街道）要结合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计划和农村公路养护制度改革等政策，科学合理安排美丽农村路创建时序计划；同时加强与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对接，强化协作，共享资源，凝聚合力，形成多部门和区镇村共建

共享的局面。

(三) 创新资金渠道。各镇（街道）、村（社区）要积极对接整合交通、林业、水利、农业、文旅广电等部门资金，注重发挥乡友、社会、沿线群众的积极性，探索建立“政府+企业+群众”资金模式融合共建，为美丽农村路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四) 强化激励考核。美丽农村路获评省级“最美农村路”的，省交通运输厅将给予 50 万元/条补助，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对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镇（街道），区公路建养中心安排农村公路项目计划和资金时，将予以优先考虑和重点倾斜。

(五) 营造良好氛围。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大美丽农村路建设宣传报道力度，积极开展美丽农村路摄影比赛和网红打卡、直播等活动，广泛提高社会关注度和人民群众参与度，为推进我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农村交通运输体系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岳云政办函〔2023〕18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办公软件正版化自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要求及省市区相关指示精神，全面推进我区办公软件正版化工作，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区软件正版化自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各单位正在使用的用于办公、财务、技术等工作的台式机、便携式计算机上的办公软件的使用情况。

二、自查方法

是否有纸质办公软件授权书。

三、自查时间

2023年5月23至5月26日。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办公软件正版化自查工作，全

面掌握本单位办公软件使用情况，并形成汇总材料，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前报送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07 室，联系人：彭祯 15973027738。

附件：单位计算机设备及办公软件自查情况汇总表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单位计算机设备及办公软件自查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人员总数 (人)	计算机总数 (台)	操作系统(台数)		办公软件(套)		
		windows 操作系统 (台)	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台)	已采购微软 office 办公软件(套)	已采购金山 WPS office 办公软件 (套)	金山 WPS office 办 公软件缺口 (套)

备注: 1. 此表数据采集必须准确无误, 客观反映本单位(含下属单位)计算机设备及其办公软件复制安装使用情况;
2. 此表必须由本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认可并加盖单位行政印章。

岳云政办函〔2023〕19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2023年度野生动植物
保护“清风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岳阳市云溪区2023年度野生动植物保护“清风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岳阳市云溪区 2023 年度野生动植物保护 “清风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2023 清风行动”的通知》(林护发〔2023〕14 号)精神和省、市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2023 清风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坚持重点打击与综合整治相结合,健全联合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协同推进打击线上线下非法交易工作,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为维护我区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部门协作,群防群治。**建立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形成执法合力;鼓励公众举报、抵制、制止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

(二) **坚持全面监管,突出重点。**根据职责分工,组织一线执法人员,对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实

施多环节、全链条、无死角监管；对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野外来源候鸟的，依法从重从快查处。

（三）坚持打防结合，注重预防。充分发挥乡村两级林长以及生态护林员作用，组织开展清网清套清夹清除毒饵及巡护值守活动，及时发现、报告、制止非法猎捕（采集）活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向公众普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知识，增加全社会保护意识和守法意识。

三、目标任务

（一）通过联合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非法猎捕（采集）、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活动。

（二）通过督导企业自律，引导网络交易、直播等线上平台，市场、餐馆、酒店等线下交易场所及寄递企业，严格防范非法经营利用和寄递野生动植物活动。

（三）通过宣传行动成果，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好氛围。

四、打击整治重点

（一）重点打击的违法犯罪行为。一是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二是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食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三是非法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四是非法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

（二）重点打击或者整治的区域场所。一是清溪省级森林公园、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候鸟迁飞通道、江河内

湖等涉及非法猎捕（捞、采）野生动植物的区域。二是电商、直播、短视频、社交等交易野生动植物或提供相关交易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与互联网应用。三是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养殖场（户）、宾馆饭店、加工厂等实体场所。四是进出口口岸等走私野生动植物活动高发区域。

五、主要措施

（一）加强联合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岳阳市云溪区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合行动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跟线副主任、区林业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岳阳市森林警察支队云溪大队、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邮政分公司、各镇（街道）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由区林业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合行动的组织协调。

（二）加强野外巡护值守工作。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乡村两级林长和生态护林员要对各自责任区域和网格，加强巡林检查和巡查值守，及时清除猎捕（捞）工具，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非法捕杀（捞、采）野生动植物行为。

（三）强化网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区委宣传部要督促指导网络平台全面清理网上非法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以及网上销售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电子诱捕装置等禁用猎捕工具和渔具的内容。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市场监管局要依职责督导网络交易平台全面清除网上非法销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信息，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出售和购买野生动植物行为，依法查

处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网络平台。

(四)集中清理整顿非法经营市场和商户。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依法依职责，对全区菜市场、相关实体店铺和宾馆饭店、养殖场（户）、展演单位进行认真排查，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购买、出售、利用、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五)加强对运输货物的监督检查。区交通局、区邮政分公司、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要督促指导运输寄递企业，加强对承（收、托）运货物物品和邮件快件的监督检查，发现非法运输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及时移交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或者云溪公安分局、市森林警察支队云溪大队；对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企业，区交通局应依法查处。

六、职责分工

区林业局：牵头开展联合行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巡护值守和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管，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管检查，依法依职责清理整顿陆生野生动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加强对网络非法交易信息的监测，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杀害、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陆生野生动植物案件，协调鉴定罚没标本、网络非法交易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巡护活动和自然保护地内涉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违规行为执法监管,开展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职责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植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杀害、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案件,协调鉴定罚没标本、网络非法交易信息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区委政法委:把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作为平安云溪建设内容,发挥平安云溪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作用,落实领导责任制,加强督导考核。

区委宣传部:配合做好网上非法售卖野生动植物等相关内容清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络平台、帐号。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网上宣传和其他相关工作。

云溪公安分局和市森林警察支队云溪大队: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涉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非法捕捞,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候鸟非法猎捕、非法捕捞犯罪活动。

区交通局:组织开展针对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实名制、货物抽检抽查等制度的监督检查,配合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督促和指导市场开办单位、网络交易平台落实野生动植物交易管控责任，依法依职责清理整顿野生动植物交易、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行为。

区邮政分公司：督促寄递企业加强邮件快件安全查验，配合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查处非法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各自辖区内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深入宣传，发动村组群众、生态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监测、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处理；镇、村两级林长要将野生动植物保护作为巡林履职重要内容；配合区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查处野生动植物保护违法行为。

七、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认真开展联合行动。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严惩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行为，深挖非法贸易根源，铲除非法贸易的生存根基。

（二）发挥部门执法合力，增强野生动植物执法效能。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部门间、镇（街道）间的联系配合，形成打击、防范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的合力。要发挥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网格员、护林员和“雪亮工程”等作用，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发现处置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要通过联合发布公告、张贴宣传海报、报道违法案件、以案释法、召开屋场会、举办培训班等方式，主动向市场交易场所（平台）、商户（网店）宣传相关法规知识，向一线执法人员提供相关业务培训，向公众宣传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意义，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配合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氛围。

(四)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把打击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对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区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要组成联合行动组，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联合监督检查和指导。

(五)实行情况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要将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涉野处理情况和涉野信息及时向区联合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联系人：区林业局野保股股长付金彪，联系电话 13975001315）。

岳云政发〔2023〕2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关于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23〕3号）精神，2023年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普查的重要意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党的二十大

胜利召开后首次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本次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组织开展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对于摸清全区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新特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高质量完成各项普查工作任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为加快建设中部地区最大石化产业基地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明确重点，准确把握普查的总体要求

(一) 普查对象。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

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 普查内容。普查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 普查时间。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 总体安排。普查分为三个阶段开展工作。①2023 年主要是培训“两员”、落实普查经费、确定普查方案、组织普查综合试点、搭建普查数据处理环境、普查动员宣传、单位清查等。②2024 年主要是组织普查员入户登记、普查数据审核、事后质量抽查、确认各行业普查数据、进行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和数据发布等。③2025 年主要是整理普查资料、开展数据分析研究、编制投入产出表、编撰普查年鉴、进行总结表彰等。

三、统筹协调，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

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扎实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人民政府成立岳阳市云溪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

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区委编办、区统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科工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粮局、区文旅广电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事务中心、区税务局等部门（具体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1）。为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推进，另成立岳阳市云溪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2），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工作协调。

（二）注重协同配合。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他相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帮助。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

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具体职责见附件3）

（三）强化工作责任。各镇（街道）和绿色化工高新区要高度重视，成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要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普查人员业务素质，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加强经费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区财政、镇（街道）、绿色化工高新区要强化经费保障，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本着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从严管理普查经费，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四、落实要求，全面确保普查的工作实效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

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流程、各环节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

（三）创新方法手段。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

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全区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 做好成果应用。各普查机构、相关部门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成果，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深入开展普查数据分析与研究，不断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和部门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经济普查在党委政府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 附件： 1. 岳阳市云溪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2. 岳阳市云溪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3. 岳阳市云溪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

附件 1

岳阳市云溪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蒋春艳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彭 伟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	刘云飞	区政府办主任
	王平波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姚炎春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李学军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张育锋	区政府办副主任
	蔡礼田	区人武部保障科科长
	郑 柯	区委编办主任
	杨诗华	区统计局局长
	江和平	区发改局局长
	张品飞	区财政局局长
	周振华	区教体局局长
	姚骄阳	区科工局局长
	王海军	区民政局局长
	郑仕归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谢岳松	区住建局局长

余宏良 区交通局局长
陈其云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郑雪尘 区商粮局局长
姚东升 区文旅广电局局长
杨平波 区卫健局局长
谢卫平 区税务局局长
谢 魏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胡绵早 区统计局一级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统计局，杨诗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绵早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协调与工作推进。

附件 2

岳阳市云溪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彭 伟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张育锋	区政府办副主任
	杨诗华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	丁佳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美平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王凤池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蔡礼田	区人武部保障科科长
	刘岳城	区委编办副主任
	刘立明	区发改局副局长
	林 伟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开军	区教体局副局长
	林立雄	区科工局副局长
	黎 敏	区民政局副局长
	段利军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葛亦伟	区住建局副局长
	杨 杰	区交通局总工程师
	李学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沈文会	区商粮局副局长
周 勇	区文旅广电局副局长
彭岳斌	区卫健局副局长
刘军民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马緒新	区税务局副局长
胡绵早	区统计局一级主任科员
卢碧波	区政府办公室金融工作室主任
马伍香	区普查中心主任

工作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宣传发动、基本单位清查、入户登记、信息归类等日常工作的实施和调度。

附件 3

岳阳市云溪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

为切实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一步明确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特制定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区统计局

牵头做好云溪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制定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普查业务培训，组织试点、单位清查；负责普查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负责普查宣传及普查物资发放工作；负责普查资料发布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行为；负责经济普查工作的统筹安排、监督检查、协调服务等日常工作；负责经济普查数据库、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设和更新维护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宣传工作，牵头组织制定和实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在普查准备、综合试点、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处理、资料开发和应用阶段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查宣传工作；指导区属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加大对经济普查工作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等活动。

动，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协调文化产业相关行业部门共同做好文化产业单位的经济普查工作；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三、区委统战部

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四、区委政法委

负责提供涉及城乡网格化管理区域内市场主体信息和单位门店信息；负责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等事项；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五、区人武部

除完成中央军委布置的工作任务外，协助军事管辖区内各类非军队系统普查对象的宣传、单位清查和普查工作。

六、区委编办

负责提供全区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七、区发改局

负责和协调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

的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做好有关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普查方面事项；参与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八、区财政局

负责区本级普查经费的保障、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会计事务所和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名录资料；参与普查经费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工作；参与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九、区教体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区科工局

负责提供软件行业企业名录；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特别是军工保密单位和分支机构名录资料；协助开展军工保密单位普查工作；协助做好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业企业的宣传和普查工作；配合做好工业普查的调查、审核和评估工作；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区民政局

负责提供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

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二、区人社局

负责提供“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缴纳保险的企业法人相关信息；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协助做好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三、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制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电子地图所需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协助开展普查区划分与绘图；提供涉密涉敏地理信息技术审查服务；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四、区住建局

负责提供取得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名录；负责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名录；负责提供“湖南省房地产市场监管平台”中记载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等单位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五、区交通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公路、水路、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等单位和个体户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

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六、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七、区商粮局

负责提供全区商贸企业、会展业行业、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单位和个体户名录；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八、区文旅广电局

负责提供民办艺术表演团体、文化娱乐场所和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名录；负责提供电影电视剧制作、发行、放映单位，全区图书、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和出版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十九、区卫健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协

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相关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二十、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提供按照“五证合一”工作机制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企业法人外的其他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的登记资料、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企业名录资料和年报资料，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参与行政登记资料与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的比对核查；组织力量全程参与普查，协助查找单位；充分利用工商登记宣传渠道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参与单位清查、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二十一、区税务局

负责提供缴纳税款的企业、非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名录资料；提供2023年全区分行业税收数据；参与行政登记资料与基本单位名录库资料的比对核查；组织力量全程参与普查，协助查找单位；充分利用税务宣传渠道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参与单位清查、普查数据评估；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二十二、区金融事务中心

负责提供全区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单位清查；负责做好本系统宣传、普查登记工作；根据普查机构相关规定，将普查数据分解到下属单位；参与相关普查数据的审核；完成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岳云政办函〔2023〕20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党组班子
“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党组班子“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党组班子 “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根据中央大兴调查研究和省市政府党组“三送三解三优”行动的系列安排部署，区人民政府党组决定开展送政策、送温暖、送信心，解基层之难、解企业之难、解群众之难，优作风、优服务、优环境“三送三解三优”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工作安排，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聚焦建设湖南万亿现代石化产业核心基地，统筹打好“发展六仗”，把大力实施“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推动政府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以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出台的系列稳增长政策为主线，以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为重点，以解决基层、企业、群众的难点、热点和焦点问题为目标，集中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抓好政策落实。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立足调查研究，切实抓好政策对接、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等工作。

1. 加大政策对接力度。紧盯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工作报告》、重要发展规划、重要会议等确定的主要目标、重大政策、

重点任务，每月跑省进厅 1 次以上，主动加强与省、市直厅局的汇报衔接，提前做好政策对接、项目推进、资金争取等工作。

2. 推动政策执行到位。围绕落实中央、省、市稳经济系列措施，督促各级各部门和行业实际，制定可量化、可执行、可考核的操作办法，切实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政策“红利”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继续深入开展各类政策文件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评估政策实效，确保政府制定的各类政策文件落地见效。

3. 加强政策宣传普及。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梳理更新政策清单，通过掌上云溪、政策汇编等形式，“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推送涉企优惠政策。推动政策“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同步发力，让企业和群众进一步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用足政策。

(二)化解困难问题。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一线，切实解决基层、企业、群众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1. 解基层之难。深入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活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单位走访调研，研究制定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基层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严格落实整治文山会海和“无会周”的要求，坚持少发文、发短文、发管用的文，给基层腾出足够时间和精力抓落实，切实减少基层阅文发文负担。

2. 解企业之难。重点围绕解决工业企业面临的问题和困难，结合落实《岳阳市云溪区 2023 年重点企业帮扶行动方案》，统筹做好调研摸底、政策支持、精准帮扶、联系服务等工作。进一步

加强政企互动，积极开展企业家吐槽会、企业家沙龙、畅聊早餐会等活动，倾听企业呼声，及时回应企业诉求。进一步抓好企业帮扶，围绕行业共性问题和企业个性问题，研究针对性措施，做好资金、用工、用能、用地、供应链等要素保障，着力破解项目推进慢、蒸汽供应不稳定、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科技服务、人才培训等公共服务机构效率不高等方面问题。

3. 解群众之难。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了解情况，拿出有效措施，结合办好省市区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有更大获得感。要促进就业增收，统筹抓好农民工、低收入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稳住就业基本盘。要强化公共服务保障，着力解决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保障、征地拆迁、“问题砖”等问题，将更多民生愿景变成幸福实景。要改善生态环境，深入推进重点流域整治，着力整治大气、水体、土壤污染，统筹城乡环境共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三）优化营商环境。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对标苏州工业园、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深入研究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的思路对策。

1. 以改革创一流环境。着眼形成有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深入研究破解影响收入平等、公平竞争等制度，打通民间投资的堵点，深入推进“三资”、要素供给、投资建设等方面的改革，持续释放创新活力。

2. 以开放促一流环境。扩大区域合作“朋友圈”，与“两厂”在公用设施上共商、共建、共享，与新港区在产城融合上政策互惠、携手联动，与汨罗、临湘等周边县市区在交流合作上产业互

补、协同发展，力争全年实现进出口额 10 亿元以上；高起点编制《云溪区推进现代物流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加强化工物流企业整合，建立区域物流综合信息平台，优化供应链布局，全方位提升对外贸易水平。

3. 以服务强一流环境。深入研究提高政府效能，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好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和“一网通办”系统，实现办证、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等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建立企业服务中心，完善“帮代办”等机制，营造全社会尊商重商亲商的浓厚氛围。

4. 以法治护一流环境。推进政务诚信和商务诚信提升工程，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各部门涉企执法检查行为；加强普法宣传，帮助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切实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维护生产经营秩序，依法从严打击“衣食住行”市场中的乱象、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行为。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建立区级“三送三解三优”行动推进机制，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蒋春艳总牵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参加。区级推进机制下设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日常工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刘云飞任工作专班主任，并牵头负责协调各镇（街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各位副主任分别负责协调政府系统各相关部门单位。专班与区打好“发展六仗”专

班实行合署办公，负责行动的整体推进。区政府系统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推进机制，配备工作力量，抓好行动的具体实施。

(二) 建立调度交办机制。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定期开展工作调度，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跟线副主任负责具体事宜，各责任单位每两周上报一次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报送至工作专班，重大问题即时报送，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领导班子成员在调研走访发现的问题，由各跟线副主任统一收集，整理后交办至各负责单位，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确保问题及时销号。

(三) 建立督导回访机制。用好通报、约谈、考评、问责等手段，加强政策落实、问题整改的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通过线上线下问卷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了解广大基层干部、经营主体、人民群众的真实感受。及时对问题解决情况开展“回头看”，定期对服务对象和解决问题等事项进行回访，督促责任单位举一反三抓好相关问题整改。区工作专班和区政府督查室根据工作实际，对措施务实、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党组班子“三送三解三优”

附件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党组班子“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任务分解表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抓好政策落实	加大政策对接力度 1	主动加强与省、市直厅局的汇报衔接，每两周跑省进厅 1-2 次，时刻掌握前沿动态信息，提前做好政策对接、项目推进、资金争取等工作。	各分管副区长	各相关单位	12 月底	
	推动政策执行到位 2	围绕落实中央、省、市稳经济系列措施，督促各级各部门和行业实际，制定可量化、可执行、可考核的操作办法，切实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政策“红利”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	各分管副区长	各相关单位	5 月底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加强政策宣传普及	3	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梳理更新政策清单，通过上门走访、新闻发布、政策汇编等形式，精准推送涉企优惠政策。	各分管副区长	各相关单位	5月底	
化解困难问题 解基层之难	1	推进黄皋村油茶、艾叶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实力，提高群众收入。	彭伟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财政局	10月底	
	2	帮助路口镇南岳村撇洪河道路拓宽争取项目资金。	向彪	区农业农村局	12月底	
	3	解决安居幼儿园外墙及屋面漏水问题。	余望新	区教体局	8月底	
	4	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优化公交线路，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杨建勤	区交通局	10月底	
	5	解决油茶产业基地用水问题。	廖新华	区林业局	10月底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6	完成清溪村负氧离子监测设备安装。	何 旭	区生态环境分局	9月底	
	7	联点路口镇南岳村，推进集体经济发展，强化本地特色产业。	吴昌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月底	
化解困难问题	1	拓展东方雨虹公司产品在区内销售市场。	彭 伟	区住建局	5月底	
	2	做好中创化工等企业上市服务工作，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困难问题。	彭 伟	区财政局 区金融事务中心	12月底	
	3	帮扶岳阳兴长公司，支持公司油品业务，协调增加网点布局。	向 虹	区水利局	12月底	
	4	协调解决亚王公司人才引进困难问题。	杨建勤	区科工局	6月底	
	5	协调卡氟龙公司低息融资需求。	杨建勤	区交通局	7月底	
	6	协调中岭化工厂红线内铁塔移位问题。	廖新华	区自然资源局	9月底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7	加强我区核心知识产权企业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权行为。	夏立海	区公安分局	12月底	
	8	协调解决景嘉化工流动资金不足、园区供应链授信额度不高等问题。	何 旭	区政府办	6月底	
	9	联点帮扶通达企业扩大产业规模，协调解决电力价格问题。	吴昌华	长岭炼化协作 协调事务中心	8月底	
化解困难问题	解群众之难	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56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100，切实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彭 伟	区人社局	12月底	
		联点帮扶路口镇南岳村村民吴虎，解决困难户经济、生活、就业问题。	向 虬	区农业农村局	12月底	
		举办全区第二届大众运动会，引导我区全民健身。	余望新	区教体局	10月底	
		强化农村道路提质改造工作。	杨建勤	区公路建养中心	12月底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5	解决铁路沿线居民出行难和居住环境脏乱差的问题	廖新华	区住建局	12月底	
	6	积极开展“一元剧场”“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活动，保证每项活动每月平均开展一场，全年不少于20场，将文化惠民送入群众心坎。	何 旭	区文旅广电局	12月底	
	7	联点帮扶云溪街道坪田村村民李四英，解决困难户经济、生活、就业问题。	吴昌华	区民政局	6月底	
优化营商环境	1	加快城建投、绿建投等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	彭 伟	区财政局	12月底	
	2	优化园区功能和产业布局，提高水、电、气、路等要素保障能力。	杨建勤	绿色化工高新区	12月底	
	3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面向群众和企业的“双向”服务圈，让更多惠企利民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好。	何 旭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2月底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以开放促一流环境	1	进一步增强云溪区开放水平，力争全年实现进出口额 10 亿元以上。	杨建勤	区商粮局	12 月底	
	2	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行动，力争农产品网上交易额突破 9000 万元。	杨建勤	区商粮局	12 月底	
	3	编制《云溪区推进现代物流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加强化工物流企业整合，建立区域物流综合信息平台。	杨建勤	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12 月底	
优化营商环境	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1 建好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和“一网通办”系统，实现“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	何 旭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月底	
		2 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建立企业服务中心，完善“帮代办”等机制，营造全社会尊商重商亲商的浓厚氛围。	何 旭	区优化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月底	
	以法制护一流环境	1 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宣传，严厉打击非法金融行为，保障群众切身利益。	彭 伟	区金融事务中心	12 月底	
		2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	夏立海	区公安分局	12 月底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扫黑除恶、禁毒、反诈斗争，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3	加强普法宣传，帮助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切实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何 旭	区司法局	12月底	
	4	持续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吴昌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月底	
	5	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各部门涉企执法检查行为。	吴昌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月底	
	6	自觉践行亲清政商关系，做到帮忙不添乱，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不增加企业负担。	各分管副区长	各相关单位	12月底	

岳云政办函〔2023〕21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党组班子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党组班子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党组班子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中办发〔2023〕9号）和省委《贯彻落实〈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湘发〔2023〕4号）、市委《关于在全市大兴调查研究加快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設的实施方案》、区委《关于在全区大兴调查研究助力打造湖南省万亿现代石化产业核心基地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政府工作实际，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深化认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反复强调调查研究的极端重要性，对做好调查研究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我们大兴调查研究、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前，宏观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我区发展面临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需要通过调查研究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找到破解难题的办法和路径。大兴调查研究是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是加快建设湖南万亿现代石化产业核心基地的迫切需要。区政府党组班子要深刻认识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意义，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部署要求，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身体力行调查研

究的务实作风，切实增强做好调查研究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二、调研内容

区政府党组班子要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围绕加快建设湖南万亿现代石化产业核心基地，结合各自分工，按照党中央明确的 12 个方面、省委梳理的 8 个方面、市委 10 个方面，以及区委 9 个方面调研重点，每人牵头 1 个课题开展调研，同时针对自己分管工作中最突出的难点问题进行专项调研。调研选题自拟，以下 30 个方面题目可作参考：

1. 围绕乙烯和己内酰胺两大“立省”项目落地，做大做强做优石化产业链。
2. 强化要素保障，提升化工园区能级。
3. 加快园区高质量发展，增强园区资源集约度、产业集聚度和经济贡献度。
4. 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助推云溪高质量发展。
5. 依法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6. 高效解决企业痛点难点堵点，全面筑牢经济增长底盘。
7. 以财税高质量提升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8. 深化“三资”运作改革，促进财政增收、资产增值、资本裂变。
9. 发挥港口带动作用，实现港产城联动发展。

10. 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助力全区实体经济发展。
11. 持续深化省级创新型区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
12. 落实“守护好一江碧水”嘱托，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
13. 提升治理实效，建设平安城市。
14.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打造生态宜居之城。
15. 加强城市管线隐患排查，确保管线生产经营安全。
16. 扎实抓好防汛备汛工作，全力以赴确保安全度汛。
17. 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8. 深入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全面构建全区交通管理大格局。
19. 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预防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 深化乡村建设行动，创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1. 创新基层治理模式，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整体提升。
22. 发展壮大油茶、艾叶、白泥湖螃蟹等特色农业产业，推动乡村振兴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
23. 促进消费提质升级，打造清溪、双花休闲农业示范带和陆城湖鲜特色小镇。
24. 加强市场监管力度，筑牢民生安全防线。
25. 立足区情实际，打好打赢“发展六仗”。
26.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引领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实现救助事业均衡发展。
28. 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9. 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30. 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和本土人才培育，推进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三、方法步骤

主要按照以下 5 个步骤进行。

1. 制定方案。区政府党组成员要围绕调研内容，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调查研究的具体方案，明确调研的项目课题、方式方法和工作要求等，统筹安排、合理确定调研的时间、地点、人员。

2. 开展调研。区政府党组成员每人根据职责和工作分工联系 1 个镇（街道）或企业、学校、医院等基层单位，针对相关领域或工作中最突出的难点问题进行专项调研。要创新方式方法，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和“三送三解三优”活动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综合运用座谈访谈、随机走访、问卷调查、专家调查、抽样调查、统计分析、蹲点调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开展调查研究。

3. 深化研究。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对调研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充分论证和科学决策，做到认识问题有高

度、分析问题有深度、解决问题有力度。特别是对那些具有普遍性和制度性的问题、涉及改革发展稳定的深层次关键性问题，以及难题积案和顽瘴痼疾等，要深入思考、研究透彻，分析根源症结，找准切入点、发力点，集思广益研究对策措施，形成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思路办法和政策举措，确保每个问题都有务实管用的破解之策。

4. 解决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实际、深入基层，“解剖麻雀”，实行问题大梳理、难题大排查。对调研中反映和发现的问题，逐一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逐一列出解决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短期能够解决的，立行立改、马上就办；对一时难以解决、需要持续推进的，明确目标，紧盯不放，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对涉及多个地区或部门单位的问题，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人，上下协同、整体解决；对一些不符合政策法规的诉求，做好解释引导工作。

5. 督查回访。建立健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加强对调研课题完成情况、问题解决情况的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调研课题完成后，区政府党组成员及时对问题解决情况开展“回头看”，定期对调研对象和解决问题等事项进行回访，并督促相关镇（街道）或部门单位举一反三抓好类似问题整改。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党组班子调查研究工作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区政府党组成员各负其责，带头抓好分管领域和联系镇（街道）的调查研究工作，带头建立联系点、

带头接访下访、带头解决问题，自己动手撰写调研报告，以上率下、作出示范。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省、市“三送三解三优”行动统筹推进调查研究工作。

2. 严明纪律作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委实施意见、市委若干措施和区委相关要求，做到轻车简从、厉行节约，不搞层层陪同、不干扰基层工作、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做秀式、盆景式和蜻蜓点水式调研，既到发展较好、工作有亮点的地方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调研解决问题。加强统筹，避免同一时间到同一地点调研，防止扎堆调研、多头调研、重复调研，不增加基层负担。

3. 确保调研实效。坚持把调查研究与工作决策结合起来、与决策实施结合起来，在调查的基础上深化研究，提高调研成果质量，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空间问题、改进工作的实际举措，防止调查多研究少、情况多分析少，提出的对策建议不解决实际问题。坚持统筹当前和长远，积极推广调研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完善调查研究的长效机制，引领带动调查研究在全区政府系统蔚然成风、取得实效。

附件：区政府党组班子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报送选题参考表

附件

区政府党组成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报送选题参考表

职 务	姓 名	备选调研课题		拟解决问题	办理措施
区委副书记、区长	蒋春艳	①	强化要素保障，提升化工园区能级。		
		②	持续深化省级创新型区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		
		自选课题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彭 伟	①	云溪区企业发展困难情况调查。		
		②	全区编外用人情况调查。		
		自选课题			
区委常委、副区长	向 彪	①	长江干堤防汛备汛情况。		
		②	深化乡村建设行动，创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自选课题			

职 务	姓 名	备选调研课题		拟解决问题	办理措施
副区长	余望新	①	心理健康教育质量调研。		
		②	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自选课题			
副区长	杨建勤	①	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助力全区实体经济发 展。		
		②	云溪区危货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自选课题			
副区长	廖新华	①	云溪区油茶产业发展。		
		②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打造生态宜居之城。		
		自选课题			

职 务	姓 名	备选调研课题		拟解决问题	办理措施
副区长	夏立海	①	调研长郴管线沿线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管线生产经营安全。		
		②	高水平推进平安建设，让城市更安全群众更放心。		
		自选课题			
副区长	何 旭	①	依法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②	关于绿色化工高新区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现状以及综合治理几点建议。		
		自选课题			
副区长	吴昌华	①	规范统一社会救助体系均衡健康发展。		
		②	加强市场监管力度，筑牢民生安全防线。		
		自选课题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刘云飞	①	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助推云溪高质量发展。		
		②	立足区情实际，打好打赢“发展六仗”。		
		自选课题			

岳云政办发〔2023〕9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岳阳市云溪区成品油
供应中断应急预案》《岳阳市云溪区粮食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岳阳市云溪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岳阳市云溪区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岳阳市云溪区粮食
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云溪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应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警信息监测

3.2 预警信息收集和报告

3.3 预警信息报告、确认和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4.2 应急响应行动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4.4 应急处置

4.5 信息发布

4.6 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后果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6.2 经费保障

6.3 交通运输保障

6.4 治安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3 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和更新

8.3 预案解释部门

8.4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

9.1 岳阳市云溪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9.2 岳阳市云溪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审批表

9.3 岳阳市云溪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岳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岳阳市云溪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治安事件等造成或可能造成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求严重失衡，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或商品脱销，影响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粮食、食用油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工作按照《云溪区粮食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坚持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

区别不同情况，由区有关部门单位和镇（街道）分级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场指挥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事发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以商务粮食部门为主、其他部门参与的应急处置机制。

（2）职责明确，分工合作。区有关部门单位和镇（街道）处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时，应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能为基础，相互沟通，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区商务粮食局应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认真做好日常信息收集、监测预警等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岳阳市云溪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区协调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跟线协调副主任、区商务粮食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区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协调办”）设区商务粮食局，由区商务粮食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镇（街道）成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区协调小组

统一领导全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急工作；确定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任务及工作分工；研究决定全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

应应急工作的重大问题；部署和总结年度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工作；具体实施本应急预案；办理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2.2.2 区协调办

执行区协调小组的决定；组织编制、实施应急工作计划，修订本预案；利用市场运行监测网络，及时、准确收集、综合、发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信息；受理、处理市场异常波动的报警；协调应急工作的指挥、保障、解除等环节的有关问题。

2.2.3 区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区商务粮食局负责协调办日常工作；负责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做好肉类、食糖等关系国计民生商品和有关救灾应急物资商品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工作；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负责粮情监控预测，负责储备粮、油的投放和市场供应，组织粮油企业做好加工销售工作；具体负责市场供应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需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拨付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处置所需合理费用，并监督使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应急商品的公路、水路运输畅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发布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开展产地环境评价与禁止生产区域划分及调整；组织无公害农产品的认定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规范农产品标识与标签管理；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组织畜、禽、水产品的生

产，并负责养殖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督和检验检疫。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组织对突发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监测预警食品安全，依法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进行市场监管，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负责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对食品生产环节的卫生及质量监督管理，农产品和食品认证监督管理、流通环节的强制性产品成本认证、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查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活动和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计量违法活动，发布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产品的质量检测信息；负责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商品价格监测，加强价格监督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坚决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警信息监测

区商务粮食局应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监测体系，对城乡生活必需品市场进行监测并实行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发现并有效控制市场异常波动。

3.2 预警信息收集和报告

区商务粮食局负责督促定点监测企业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有关数据资料。

区商务粮食局在做好重点企业信息监督工作的同时，深入当地大型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综合超市和商品销售场所，现场检查生活必需品价格、供应变化情况。对早期发现的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必须依照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

区商务粮食局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及时向区协调小组报告，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3.3 预警信息报告、确认和发布

3.3.1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如出现抢购，导致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在较大范围内猛涨或商品断档脱销，应当在1小时内向区商务粮食局报告；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后，区商务粮食局应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和确认，并在确认后2小时内向本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公民、社会组织发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现象，可通过电话等形式向区商务粮食局或区协调办报告。区商务粮食局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接报告后，应进行核实和分析，并按规定逐级上报。

3.3.2 经核实确认为IV级市场异常波动的，区商务粮食局应在核定后2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启动预案。

经核实确认为III级市场异常波动的，区商务粮食局在核定后2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商务局报告。

经核实确认为II级、I级市场异常波动的，区商务粮食局在

核定后 2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商务局报告，市商务局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商务厅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根据市场异常波动的程度及可能发展趋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1.1 有下情况之一的，为Ⅳ级：

- (1) 在 1 个镇（街道）发生市场异常波动的；
- (2)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Ⅳ级市场异常波动的。

4.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Ⅲ级：

- (1) 在我区中心城区内发生市场异常波动的；
- (2) 在我区 2 个以上镇（街道）发生市场异常波动的；
- (3)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Ⅲ级市场异常波动的。

4.1.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

- (1) 在中心城区和驻区大厂发生市场异常波动的；
- (2)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Ⅱ级市场异常波动的。

4.1.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

- (1) 在全区范围内发生市场异常波动的；
- (2)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Ⅰ级市场异常波动的。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Ⅳ级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地镇（街道）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并负责指挥处置和组织协调。

4.2.2 III级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协调小组启动本预案，并负责指挥处置和组织协调。

4.2.3 II级、I级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生活必需品供应协调小组指挥处置和组织协调。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4.3.1 建立快速应急系统。区商务粮食局要建立和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网络，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

4.3.2 信息采集和处理。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接到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后应及时核实、了解情况，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商务粮食局报告。

4.3.3 信息报送内容。主要包括：报送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造成的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进一步危害、下一步应采取的措施和建议等内容。

4.4 应急处置

4.4.1 信息引导。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区融媒体中心应及时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向社会通报市场供求状况，及时消除城乡居民恐慌心理，正确引导消费。

4.4.2 保障市场供应。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1) 企业供应链采购。区商务粮食局应当督促商贸流通企业与生产者、供应商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保障市场供应。

(2) 区域间调剂。从周边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地区紧急调运

商品，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稳定市场。

(3) 动用储备物资投放市场。首先动用地方储备物资投放市场，当地投放储备物资不足时，再按规定权限向上级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物资，并可争取省、中央储备物资投放市场。

(4) 依法征用。按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前的价格，紧急调集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或者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用法人或者自然人的生活必需品、交通设施以及相关设施。

(5) 价格干预。在生活必需品价格持续大幅上扬时，采取必要的价格干预措施，包括限定差价率或利润、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

(6) 定量或限量销售。在情况特别严重时，对食品等基本生活品暂时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

4.5 信息发布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区协调办、区融媒体中心按相关规定，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正确引导舆论。

4.6 应急结束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市场供应恢复正常，由区协调小组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并由区协调办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区协调办的协调下，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部门单位善后处置工作，并将善后处置结果在

应急响应终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材料报区协调办。

5.2 后果评估

区协调办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响应情况及善后处置情况，对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后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上报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建立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适应的粮食、食用油、食糖、食盐、肉类等生活必需品区级储备制度。各镇（街道）也应建立相应的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大型商业企业应保留必要的生活必需品周转储备。

6.2 经费保障

应急响应期间，按政府指令组织调运、投放应急商品发生的各项额外费用，由财政在应急工作经费中合理补助。

6.3 交通运输保障

商务粮食、公安、交通部门应加大交通运输方面的协调，建立应急商品公路、水路运输“快速通道”确保应急商品运输畅通。

6.4 治安保障

公安、农业农村、商务粮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农业农村、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加大食品卫生监管，确保食品质量安全。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商务粮食局应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对处置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工作。区融媒体中心要组织新闻媒体加强生活必需品异常波动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到客观、真实、准确、及时报道，杜绝虚假新闻和恶意炒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响应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工作，加强预案演练，提高处置人员素质，增强实战能力。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对于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监督检查

区商务粮食局、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8.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指粮食、食用油、肉类、蔬菜、蛋品、水产品、食盐、食糖和卫生清洁用品等商品供求严重失衡，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或出现商品脱销等状态。

8.2 预案管理和更新

区商务粮食局根据情况变化，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区商务粮食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 9.1 岳阳市云溪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 9.2 岳阳市云溪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审批表
- 9.3 岳阳市云溪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附件 1

岳阳市云溪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呈报单位	
生活必需品 市场异常波动 详细情况	(可另附专题说明)
区协调办意见	
区协调小组 领导批示	

附件 2

岳阳市云溪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结束审批表

呈报单位	
生活必需品 市场异常波动 应急响应完成 情况	(可另附专题说明)
区协调办意见	
区协调小组 领导批示	

附件 3

岳阳市云溪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呈报单位	
事由 (可另附专题说明)	
区协调办 意 见	
区协调小组 领导批示	

岳阳市云溪区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3.3 预警级别

3.4 预警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4.2 应急响应行动

4.3 信息报送及处理

4.4 应急处置

4.5 信息发布

4.6 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6.2 交通运输保障

6.3 治安保障

6.4 资金保障

6.5 通信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责任追究

7.3 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解释部门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及时掌握成品油市场动态，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管理、职责明确、反应灵敏的应急机制，快速、高效地处置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成品油供应中断所产生的影响和危害，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分级负责，协同处置。坚持在区人民政府和区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协调配合。

1.4.2 强化监测，积极预防。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际原油、成品油价格和供求变动情况的了解，及时掌握国内特别是本区周边市场变化，有效预测成品油供需情况，实时监控成品油运销存情况，积极预防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的发生，做到早预防、早准备、早处置。

1.4.3 突出重点、维护稳定。各有关部门要以大局为重，根据轻重缓急，保障重点单位、重点部门、重点企业的油料供应，维护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地减少影响及危害。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成立岳阳市云溪区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应急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跟线协调副主任、区商务粮食局局长任副组长，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交警云溪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粮食局，由区商务粮食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2.1.2 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在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调度指挥下，负责当地成品油供应情况的收集、整理、上报及相关应急事项的协调落实工作。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区应急领导小组

统一领导、指挥全区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决策和部署；下达应急指令，宣布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适时发布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信息。

2.2.2 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及时了解和汇总相关情况；落实区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应急指令；监督本预案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有关问题；负责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的信息报告及发布工作。

2.2.3 区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区商务粮食局负责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的预防、预警和成品油供应保障工作；负责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成品油供求、价格、库存情况监测。

区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拨付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监督使用。

区公安分局负责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处置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现场等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工作。

交警云溪大队负责维护各加油点的交通秩序。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成品油公路、水路运输通畅。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防止应急状态下成品油资源外流，保障成品油市场正常的经营秩序；加强对成品油质量、计量及销售价格的管理和监督，防止以次充好、缺斤少两和哄抬价格。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成品油市场供应情况的监测和分析，定期对成品油销售、库存情况进行调度，同时建立重大事件报告及通报制度。辖区各加油站将成品油购进、销售和库存情况每月汇总报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成品油资源相对紧张时，每日向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调运入库和实际库存动态。

3.2 预防预警行动

成品油供应出现持续短缺情况时，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区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布预警信息，研究部署安排。同时，要加大配置计划调运力度，组织外地资源支援，努力保持合理库存。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资源组织和调运工作，有效防范紧急状况出现。

3.3 预警级别

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预警分为一般预警（IV 级）、较重预警

(III 级)、严重预警 (II 级)、特别严重预警 (I 级) 四级，分别以蓝、黄、橙、红四种颜色表示。

3.3.1 一般预警 (IV 级)：指资源缺口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各加油站无法凭自身力量解决，必须动用政府力量，协调加大成品油的配置计划，抑制成品油的消费，缓解供需矛盾；因局部地区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影响局部地区油品供应，需紧急从毗邻地区调油以保证发生突发事件地区供应，尽量减少、避免对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造成影响的状态。

具体包括：(1) 库存低于 10 天的正常需求；(2) 局部地区出现严重自然灾害、其它原因等阻断交通、急需油料救灾的情况。

3.3.2 较重预警 (III 级)：指资源缺口已经无法依靠加大供应量来弥补，必须使用行政手段实行比较严格的资源消耗控制，将不可避免影响到部分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状态。

具体包括：(1) 一般预警启动后，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控制，有进一步加剧的趋势；(2) 成品油库存低于 8 天的正常需求。

3.3.3 严重预警 (II 级)：指区内资源供应已经不足正常需求的 50%，短时间内无法缓解，将严重影响全区工农业生产。必须严格控制用于非生产的成品油消耗；必须严格控制资源外流；必须动用严厉的行政手段打击倒买倒卖成品油的行为；必须对成品油油库、加油站等重点部位进行周密保护。

具体包括：(1) 已经处于较重预警状态，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并且恶化迹象明显；(2) 成品油库存低于 6 天的正常需求。

3.3.4 特别严重预警 (I 级)：指区内资源已经不足正常需求的 20%，国内原油供应出现严重问题。

具体包括：(1) 已经处于严重预警状态，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控制，

正在进一步恶化；（2）成品油库存低于4天的正常需求。

3.4 预警发布

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集、核实成品油市场供应情况的基础上，组织专家研究，提出建议，报区应急领导小组发布预警，宣布进入预警状态。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按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IV级）、较大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III级）、重大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II级）、特别重大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I级）四级，级别确定标准与预警级别相对应。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IV 级

（1）协调机制。发生一般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并启动IV级响应后，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召开区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通报情况、布置工作，协调解决成品油供应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2）资源保障。区商务粮食局向中石化岳阳分公司、中石油岳阳分公司申请增加成品油配置计划。加强对辖区油库库存油品管控，督促油罐承租人优先保障本区区域成品油供应。

（3）销售控制。区商务粮食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临时调整进销差价，与毗邻地区价格接轨，防止资源流失，保障成品油供应。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调度令的形式对重点单位实行成品油指定供应，保障重要厂矿、重点工程的用油；对社会加油站实行限量供应；对出租车、私家车、过境

车辆实行限量加油。如属于局部地区因突发事件影响油品供应的，在相关地区实行计划供应。

4.2.2 III 级

(1) 协调机制。发生较大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并启动 III 级响应后，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召开区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通报情况、布置工作，协调解决成品油供应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舆论。

(2) 资源保障。区商务粮食局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争取增加资源配置。公安部门进驻辖区油库，实施安全保卫和资源集中调度。

(3) 销售控制。区商务粮食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研究并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依法对成品油销售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抑制成品油消费，保障成品油供应；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采取调度令的形式对其它重点单位实行成品油指定供应，对重要厂矿、重点工程的用油进行限量供应；严格限制对普通厂矿的用油供应，停止对社会加油站和其他经销商的用油供应；对过境车辆、私家车辆限量加油。公安部门进驻辖区油库和成品油重要销售网点，实施安全保卫。

4.2.3 II 级

(1) 协调机制。发生重大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并启动 II 级响应后，区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召开成员单位会议，通报情况，制定应急措施，布置相关工作，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全社会通告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和相关的应急处置措施。

(2) 资源保障。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汇报，请求增加成品油供应和运力保障。运输部门优先保证成品油运输。公安部

门对辖区油库及重点加油点实行特别安全防护，严厉打击倒买倒卖成品油行为。鼓励推广使用替代能源。

(3) 销售控制。区商务粮食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研究并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加强对成品油销售价格监管，依法加大成品油销售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幅度，进一步抑制成品油消费。辖区油库和加油站库存资源由区应急领导小组统一调配使用，对成品油实行计划供应。停止对社会加油站、经销商和普通厂矿、出租车辆、私家车辆的用油供应，控制过境车辆加油，限制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加油。区内保留1-2个加油站，按照区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安排进行供应。公安部门进驻油库和重点加油站，实施管制，确保安全。

4.2.4 I 级

(1) 协调机制。发生特别重大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并启动I级响应后，区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召开区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通报情况，进行事态发展的趋势分析，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迅速执行成品油计划供应的办法和规定。每天定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全社会通告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和相关的应急处置措施。

(2) 资源保障。区人民政府负责上报市人民政府，请求动用国家储备油。区财政局配套相应资金。区应急领导小组直接组织区内资源调运。

(3) 销售保障。全区设1-2个特供加油站，严格实行计划供应。

4.3 信息报送及处理

建立严格、完整的重大事件应急通信网络，编制应急机构成

员名册及通信联系方式的详细资料，确保通信网络畅通。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提出处置措施和建议，区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严重程度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重大事件发生以及应急预案启动后，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有关机构发布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情况、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等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信息。

4.4 应急处置

启动应急响应后，区应急领导小组迅速召集区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区应急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指挥和落实。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遵循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突出重点、分类处理的原则。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发生后，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时间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6 应急结束

当油库、加油站成品油库存与后续资源供应恢复到正常水平，区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宣布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调查统计应急处置期间造成的各种损失，并上报本单位在应急处置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和造成的损失。

5.2 总结评估

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全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形成书面材料报区应急领导小组。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油库在保障正常供应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应急库存。

6.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要建立公路、水上交通保障动态数据库，确定保障车辆提供单位、数量、功能、驾驶员名册等。区商务粮食局负责协调铁路部门制订铁路运输应急保障方案。

6.3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拟订应急状态下维护社会治安的准备方案。

6.4 资金保障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各镇（街道）要根据处置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的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专项资金。

6.5 通信保障

建立完善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应急指挥系统通信联络畅通。应急指挥机构要设立值班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预案宣传、贯彻、培训和演练工作，普及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的应急常识和技能，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2 责任追究

对在成品油供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重大损失的，要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监督检查

区商务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成品油：指汽油、柴油、航空煤油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商务粮食局根据情况变化，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区商务粮食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岳阳市云溪区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 预警监测

3.1 市场监测

3.2 应急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4.2 应急响应程序

4.3 II 级（局部范围）响应

4.4 I 级（区级）响应

4.5 应急终止

5. 善后工作

5.1 评估和改进

5.2 应急经费和结算

5.3 善后处理

5.4 应急能力恢复

6. 应急保障

6.1 粮食储备

6.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6.3 粮食主渠道保障

6.4 应急设施建设维护

6.5 通信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培训和演练

7.2 奖励与责任

7.3 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解释部门

8.3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区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

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岳阳市粮食应急预案》和《岳阳市云溪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区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明确分工。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组织机构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各负其责。

(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人民政府设立粮食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岳阳市云溪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粮食应

急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跟线协调副主任、区商务粮食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农发行云溪支行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区商务粮食局,由区商务粮食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

掌握粮食市场形势,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督查和指导区直及驻区有关部门(单位)粮食应急工作;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完成区人民政府和上级粮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根据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工作;综合有关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完成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应急成员单位

区商务粮食局负责市场粮情监测,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管,会同区财政局完善区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建议;负责应急粮源的组织、加工、调运和供应;负责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区级储备粮经费

及区级粮食风险应急工作经费，并监督使用。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确保交通运输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市场以及流通环节的监管，依法打击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依法查处加工环节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监控市场粮食价格，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价格动态，适时出台价格监控措施，制定粮食最高销售限价，保持市场粮价基本稳定。

区融媒体中心会同区商务粮食局制订粮食应急新闻发布预案，负责组织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舆论。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求，及时征用运输车辆，安排应急粮食的运输。

农发行云溪支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在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预警监测

3.1 市场监测

区商务粮食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建立全区粮食预警监测系统，加强对区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及时掌握粮

食市场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市场监测应充分利用各部门所属信息中心等单位现有的信息资源,加强信息的整合,实现信息的共享。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辖区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其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状态及时报告。

3.2 应急报告

区商务粮食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区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在发生洪灾、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形或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形及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下,区商务粮食局、发展和改革局应立即进行核实,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区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按照在省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宏观调控下,区人民政府对本辖

区粮食生产和流通全面负责的原则，本预案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分为Ⅰ级（区级）和Ⅱ级（局部范围）。

4.1.1 Ⅱ级（局部范围）：局部地区，即一个或几个镇（街道）发生较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4.1.2 Ⅰ级（区级）：全区范围内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4.2 应急响应程序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进行科学分析，指导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确认粮食应急状态后，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区粮食应急预案，按照区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立即作出应急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报告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3 Ⅱ级（局部范围）响应

4.3.1 出现局部范围应急状态后，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区粮食应急预案，并报告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3.2 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区粮食应急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向区人民政府建议动用区级储备粮或向社会临时征用粮食，增加市场供应，平抑粮价，保证供应。

4.4 Ⅰ级（区级）响应

4.4.1 进入区级粮食应急状态后，区粮食应急指挥部要按照本预案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4小时），请求启动本预案，并采取相应

措施，对应急工作作出部署。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必须 24 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向区人民政府请求启动本预案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
- ②动用区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 ③动用区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 ④其他配套措施。

4.4.2 区人民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应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的发展情况，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同时，会同区融媒体中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心理，确保社会稳定。

(2) 根据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的安排，区商务粮食局负责区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地点，及时拟定上报重点运输计划，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并通报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3) 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当区内出现粮食供不应求时，可

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请求动用市级储备粮。

(4) 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依法统一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依法予以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4.4.3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接到市粮食应急指挥部通知后，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

(1) 进入市级应急状态后，24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 迅速执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5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应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应急状态，恢复正常秩序。

5. 善后工作

5.1 评估和改进

应急状态终止后，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对应急处置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5.2 应急经费和结算

5.2.1 区财政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动用区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结算。

5.2.2 对应急动用的区级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农发行云溪支行会同区商务粮食局及时结算，收回贷款。

5.3 善后处理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应急处置期间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质、费用和劳务依法给予补偿。

5.4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动用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等措施，补充区粮食储备及商业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6. 应急保障

6.1 粮食储备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的要求，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6.1.1 为应对粮食应急状态，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务院〔2006〕16号文件）精神，按照“产区三个月销量，销区六个月销量”的要求，建立市、

区两级储备，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农发行湖南省分行《关于确认市县级粮油储备规模的通知》(湘粮调〔2021〕60号)和区商务粮食局、区财政局、区农发行《关于明确区级储备粮品种、数量及质量的通知》(岳云商粮发〔2022〕7号)等文件要求，我区按储备粮5428吨(其中原粮5000吨、成品大米300吨)标准建立区级粮食地方储备，并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增强区人民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确保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粮食物质。

6.1.2 所有粮食经营企业都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粮食最低和最高库存的义务。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的监督检查。

6.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进入区级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在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由有关部门通过地方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

6.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保障网络。区商务粮食局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及我区粮食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1家交通便利、设施齐全、管理较好且常年能加工的大米加工厂，作为全区的应急粮食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

6.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我区城镇居民、城乡救济和部队粮食供应的需要，全区在5个镇(街道)各布局

1个，在区主城区布局1个，共6个应急供应网点作为首批指定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并视其事态的发展选择一些信誉好、营业面积较大的连锁超市、商场和其他粮食零售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供应任务。

6.2.3 建立粮食应急运输网络，做好应急粮食的调运准备。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建立粮食运输网络。由农业、交通等部门选择一些经营信誉好、运力调度能力强的运输企业，委托其承担粮食应急运输业务；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运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紧急状态下粮食绿色运输通道，确保粮食运输畅通。

6.2.4 区商务粮食局应与所在地指定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及时掌握这些企业的生产经营动态，并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对管理混乱、质量不稳定、信誉较差、加工不能常年开机的粮食加工企业和供应企业进行淘汰，以确保粮食应急加工和供应工作万无一失。

6.3 粮食主渠道保障

在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形成统一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同时，充分发挥国有（含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在粮食应急调控中的主渠道作用。全区要保留1-2家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通过改革体制、创新机制，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加强和改善基础设施和技术力量，使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成为粮食应急调控的主体。

6.4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应急粮食加工企业和供应企业支持力度，增加资金投入，加强应急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以确保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

6.5 通信保障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编制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信录，并及时更新，确保通信畅通。在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置期间，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坚持 24 小时值守应急。

7. 监督管理

7.1 培训和演练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建设一支熟悉业务、具有实战能力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7.2 奖励与责任

对在粮食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在粮食应急处置工作中，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损失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商务粮食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评审和更新。

8.2 本预案由区商务粮食局制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由区商务粮食局负责解释。

8.3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9.附录

9.1 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名单：岳阳市惠鑫米业有限公司。

9.2 粮食应急供应企业名单：岳阳市惠鑫米业有限公司。

9.3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岳阳市惠鑫米业有限公司（云溪点），云溪区百信粮油店（岳化点），云溪区家和粮油店（长炼点），云溪区自家网价超市（路口点），云溪区陆城镇周氏粮油饲料店（陆城点），云溪区兴港超市（永济点）。

岳云政发〔2023〕3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十四五”节能减排
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现将《岳阳市云溪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6日

岳阳市云溪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6.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835.7吨、213.7吨、356.6吨、1306.9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大幅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二、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推进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

源化利用改造。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6.5%。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区科工局、绿色化工高新区、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组织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引导园外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建成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区发改局、绿色化工高新区、区科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动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加快绿色仓储建设，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增量达到 20% 左右，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区交通局、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科工局、交警云溪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局、区商粮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邮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深入推进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以镇、街道为单位，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步伐。整治提升农村

人居环境，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逐年提升。（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鼓励公共机构积极参与电力需求响应，配合中央空调柔性调控试点建设。率先淘汰老旧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和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到 2025 年，创建 2 家国家级、5 家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加强洞庭湖流域污染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0.9%，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不高于 34 微克/立方米；长江湖南段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

科工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在确保能源安全保供的基础上，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稳妥有序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0% 左右。（区发改局、绿色化工高新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工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

剂使用量降低 20%。（区科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 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6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或比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全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地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以能源产出率作为重要依据，综合考虑各客观因素，合理确定我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对全省统筹规划重大项目实施能耗单列。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对高预警等级企

业加强工作指导。推动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优化能源要素合理配置。（区发改局、区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按照可监测、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完成我区减排量任务。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和目标考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重点核查重复计算、弄虚作假特别是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新建“两高”项目论证和节能审查，原则上新建项目能效水平须达到先进值。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依规调整上收节能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项目融资政策。（区发改局、绿色化工高新区、区科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法规标准。组织开展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等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深入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完

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制度。（区发改局、绿色化工高新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司法局、区科工局、区水利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经济政策。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积极申报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拓展融资渠道，用好金融政策支持工具，支持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和低碳转型。加大对绿色产业企业支持力度。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强化电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和落后“两高”企业的电价上浮政策。完善城镇污水处理激励约束机制，具备条件的镇、街道探索建立受益农户污水处理付费机制。（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市场化机制。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做好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推广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扩大实施范围。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工局、区财

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完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城市基础设施能源消费统计机制。优化污染源统计调查范围，调整污染物统计调查指标和排放计算方法。构建覆盖排污许可持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区统计局、绿色化工高新区、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工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健全区节能监察体系，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加强镇、街道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业务水平。(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工局、区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工作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

节能减排各项工作任务。（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绿色化工高新区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结果经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作为对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全民行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推行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组织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区委宣传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岳云政办函〔2023〕22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配合开展“湘易办”推广注册的函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湘易办”是省委、省政府全力打造全省统一的企业、群众、公务人员“掌上办事”的总入口、优化营商环境的总平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的总引擎。企业群众只需下载使用“湘易办”，即可共享全省政务服务，实现一机在手、一网通办、一次办好。5月份，按照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的统一部署，我区已在各层面、各领域广泛开展“湘易办”推广注册，以便更好地满足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办事需求。为进一步推动相关工作落实，特具此函，请贵单位组织企业职工及职工家属开展“湘易办”推广注册工作。具体事宜请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联系人：田帅，联系电话：18373059400）。

如无不妥，请予支持为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岳云政办函〔2023〕23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配合 2022 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 工程项目建设的函

岳阳华润燃气云溪分公司：

云溪区 2022 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云溪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分为汪家岭和胜利沟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为湖南和庆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溪区刘冲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为湖南和庆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溪区一中公租房等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为岳阳市云溪区云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和改造燃气管道。为加快项目实施进程，请贵公司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安排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在施工、验收环节予以指导、配合。

特此致函，请予支持为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联系人：徐仁哲；电话：13618405992）

岳云政办函〔2023〕24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现将《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

区长 蒋春艳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工作。

常务副区长 彭 伟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产业园区、发展改革、统计、物价、税务、投融资管理、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金融、保险、机关事务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保密、信访、接待、兵役、人民武装、人防、援藏、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企业“三供一业”和社会职能移交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方面工作。负责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协调。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绿色化工高新区、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统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税务局、区信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金融事务中心、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区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驻区各商业银行和商业保险机构。

协助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委统战部（含区工商联、区侨联、区民宗局）、区人武部、区关工委工作。

副区长 向彪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供销、乡村振兴、气象和铁山饮水工程协调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区水利局、区供销合作联社。

副区长 余望新

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工作。

分管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联系区妇联、区计生协会、区红十字会、区教师奖励基金会工作。

副区长 杨建勤

负责工业经济和信息化、招商引资、外向性经济、外资外贸、粮食、科技、交通运输、公路管理、港口、物流、海事、电力、通信工作。负责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配套道路建设协调。

分管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粮食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区供电分公司、区邮政分公司、电信云溪分局、移动云溪分公司、联通云溪分公司。

联系区科协、区贸促会工作。

副区长 廖新华

负责自然资源、规划、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禁违拆违治违工作。协助负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市城投创新创业产业基地建设协调。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云溪区管理部。协助分管区应急管理局。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夏立海

领导区公安分局全面工作。

负责交警、禁毒、退役军人事务、长输危化管线隐患整治工作。

分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警云溪大队。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

副区长 何 旭

负责司法、政府法制、电子政务、行政审批服务、生态环境、文化、广播电视台、旅游工作。负责城陵矶高速建设协调。

分管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

联系区文联。

副区长 吴昌华

负责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厂地协作协调、新港区协调，协助企业“三供一业”和社会职能移交。负责铁水集运煤炭储备项目建设协调。

分管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巴陵石化协作协调事务中心、区长岭炼化协作协调事务中心、新港区云溪工作部。

联系区总工会、区残联、团区委。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云飞

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岳云政办函〔2023〕25号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为充分汲取“6·21”宁夏银川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保障我区燃气使用安全，消除用户燃气安全隐患，根据新《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岳阳市燃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城镇燃气安全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切实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全链条、全覆盖”的安全监管体系，紧盯生产经营及用户使用等全链条关键环节，实现企业、设施、人员、用户等安全监管全覆盖，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城镇燃气重大安全风险。

隐患。

二、排查重点内容

1. 重点排查餐饮场所(特别是烧烤店)是否存在同一房间混合使用多种燃料, 烧烤店是否存在炭火与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混用情况;
2. 是否违规在公共用餐区域设置液化石油气钢瓶, 违规将气瓶间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3. 是否使用直排式热水器或热水器未安装直通室外的烟道;
4. 是否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 软管长度超过2米或私接“三通”;
5. 是否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式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具;
6. 燃气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展入户安检, 瓶装液化石油气是否做到“送气上门一次、入户安检一次、宣传教育一次”;
7. 餐饮场所是否明确燃气安全员, 是否加强用气人员教育培训, 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燃气安全明白卡, 接受公众监督, 燃气安全明白卡隐患是否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

三、职责分工

区城管局: 牵头负责全区燃气排查的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负责制定方案并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对餐饮用户的安全排查, 同时负责燃气经营许可, 严格市场准入及燃气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 负责检查各燃气企业、燃气供应站安全生产制度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牵头负责对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的餐饮门店和“油气混用”的餐饮门店排查整治。

交警云溪大队: 负责查处无牌无证违法运输瓶装液化气行为。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各燃气经营单位消防设施及消防安全措施检查。

区交通局: 负责查处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擅自运输瓶装液化气的车辆。

区住建局: 负责燃气工程建设和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排查,重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等问题。要求施工单位与燃气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报区城管局备案后,方可发放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检查各燃气经营者工商营业执照并核查液化气质量;负责对现有炉器具、燃气泄露报警器等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严禁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相关产品。严格依法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处罚,从源头上堵住不合格的燃具等产品进入使用环节;负责各燃气经营者燃气设施、特种设备的检测及钢瓶的自有产权核查;负责对使用不合格燃气具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区教体局: 负责组织学校、幼儿园燃气场所安全隐患自查并

建立隐患台账督促整改，定期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督促学校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的防灾知识教育，通过课堂讲解、开设宣传栏等方式，普及燃气安全常识。

各镇（街道）：负责提供辖区内各燃气销售点分布情况并检查销售网点安全生产设施、防护措施情况；负责排查区域内村（社区）燃气用户（不含各企事业单位机关院落住户）的基本信息及隐患情况，建立隐患台账并督促整改。

绿色化工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对园区内企业安全用气情况开展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并督促整改。

各燃气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本企业所有的工商业用户及居民用户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并建立检查台账，并负责整改落实。全面排查燃气生产、充装、运输、经营、储存、使用及钢瓶检测、报废、销毁等各环节安全隐患，全面落实防范措施。

其他区直及驻区单位、各企事业单位：根据 2020 年疫情防控划定管理范围，对末端燃气用户深入开展隐患排查。

四、工作部署

（一）入户排查，摸清底数（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8月31日）。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对照排查重点内容，逐户、逐企业、逐项进行地毯式摸排，全面排查燃气安全隐患，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处。

（二）建立台账，及时整改（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整理排查整治情况和台账，尤

其是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逐一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按要求整改到位，并及时将台账及整改情况报至区燃气服务中心（联系人：彭泽军，联系电话：18274068219）。

（三）总结提升，形成长效（2023年11月1日起）。各相关单位要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工作，做到每年不少于一次安全检查，并在每年10月底前将检查台账汇总表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区燃气服务中心备案，切实巩固拓展工作成果，确保城镇燃气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狠抓落实，将城镇燃气安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开展燃气安全生产整治行动作为解决燃气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举措，细化工作措施，狠抓任务落实。

（二）加强合作协调。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体系，形成有效的协调调度机制，不断增强合力。各镇（街道）要建立完善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对辖区内城镇燃气安全的监督检查，做好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燃气企业要高度重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积极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素养。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强对从业人员、行业管理

人员、一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推动城镇燃气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的普及宣传，属地镇（街道）负责组织开展社区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和公益活动。同时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加强督查考核。区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将会同区政府督查室不定期对各镇（街道）、区直及驻区各单位燃气安全入户检查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拖延、走过场、推进不力的单位，报请相关部门予以约谈问责，并报送区安委办进行通报同时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绩效考核。

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